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安全宣传及阳光跨境等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6-350001-11658[2026]08339

项目编号：[350001]FJSHR[GK]2026017

采购人：福建省商务厅

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安全宣传及阳光跨境等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6-350001-11658[2026]08339

2、项目编号：[350001]FJSHR[GK]2026017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5：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6：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7：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

	材料。

采购包 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 6：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 7：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采购包 2：不接受

采购包 3：不接受

采购包 4：不接受

采购包 5：不接受

采购包 6：不接受

采购包 7：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

邮编：350003

联系人：李英

联系电话：0591-87271053

12、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综合楼 402-404 单元

邮编：350001

联系人：陈鹏辉、芦宏慧、吴萍、吴娟娟

联系电话：18959173501、17750207868、0591-83701177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433,93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433,93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6 年度中国	1.00	11,433,93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否

	（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				务业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53,54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53,54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1.00	1,753,54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5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54,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管理服务项目	1.00	954,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 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63,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63,5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1.00	963,5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 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31,7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31,75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1.00	1,631,75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 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50,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50,5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功能与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1.00	2,050,5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 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2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22,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阳光跨境服务项目	1.00	3,022,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7：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	项	元	11,433,93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	项	元	11,433,93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项	元	1,753,54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项	元	1,753,54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3：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管理服务项目	项	元	954,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管理服务项目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管理服务项目	项	元	954,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4：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项	元	963,5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	报价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单位	单位			
1	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项	元	963,5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5：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项	元	1,631,75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项	元	1,631,750.00	总价	无

采购包6：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功能与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项	元	2,050,5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功能与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功能与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功能与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项	元	2,050,5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7：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阳光跨境服务项目	项	元	3,022,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阳光跨境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阳光跨境服务项目	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阳光跨境服务项目	项	元	3,022,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采购包 3：不组织 采购包 4：不组织 采购包 5：不组织 采购包 6：不组织 采购包 7：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5：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6：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7：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 采购包 4：1 名 采购包 5：1 名 采购包 6：1 名 采购包 7：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 采购包 4：1 名 采购包 5：1 名 采购包 6：1 名 采购包 7：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100]万元：1.5%；（100，500]万元：0.8％；（500，1000]万元：0.45%；（1000－5000](万元)：0.25%。【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杨桥支行；开户名：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35001877607052505105】 (2)其他： ①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及废标条款：（A）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1 第 4 项号规定的；（B）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1 第 12 项号中规定情形的；（C）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2 投标无效规定的；（D）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第（6）项、9.2、9.3、9.4、9.5、9.6、9.7、10.6、10.8、10.9、10.11、10.12、11.5、11.6 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E）出现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中投标无效规定的；（F）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G）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无效规定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 ②远程开标说明如下：a.本项目使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远程线上解密(相

		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也可以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投标人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 CA 证书送至开标地点。若投标人选择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CA 证书送至开标地点否则不予接收。 b.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c.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e.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f.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质疑受理的其他要求：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④结果公告发布后，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未中标供应商发送落标通知书，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投标文件预留的电子邮箱查看。 ⑤因项目归档需要，中标人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三套（胶装并加盖投标人 CA 章）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第二章“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中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第二章“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中④关于“全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单位负责人”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A.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及处理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执行。 B.投标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单位名称、报名供应商名称、电子章（CA）名称、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应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

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

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17.1.1 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在产品或者其

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1.2 非本国产品

17.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

	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

	有）	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

		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

	政策时适用 ）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

	资信证明）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

		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

		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6：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

		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7：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

		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

	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 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 6：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 7：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采购包 5：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采购包 6：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采购包 7：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6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4：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5：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6：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7：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属于《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的情形，但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响应）。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

	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属于《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的情形，但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响应）。

采购包 3：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属于《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

	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的情形，但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响应）。

采购包 4：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属于《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的情形，但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响应）。

采购包 5：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属于《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的情形，但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响应）。

采购包 6：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属于《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的情形，但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响应）。

采购包 7：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属于《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的情形，但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响应）。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7：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A1＋F2×A2＋F3×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 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 10.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等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供应商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均享受 15%的价格扣除，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其报价均享受 15%的价格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凡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未按照要求填写，此函无效。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81.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技术响应情况	37.10	是	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采购包 1“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 37.1 分；

			①带“★”标识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若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未以“★”标识的评分项（共计 7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5.3 分，正偏离不加分。注：本评审项不含**“演示参数”**
2、运维服务方案	2.9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至少包含：系统运行监控、故障预警处置、服务台账管理），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2.9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运维巡检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运维巡检方案（至少包含：巡检作业内容、网络专线巡检及保障措施、软件和硬件运维巡检记录表），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4、应急服务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事件分级处理机制和处理流程、事后复盘与改进机制），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运维系统对接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运维系统对接方案（至少包含：单一窗口运行监控管理系统、应用性能管理系统），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6、部署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部署方案（至少包含：申请流程、服务搭建），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7、客服服务能力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所具备的客服服务能力情况进行评审：** 提供辅助工具（客服服务平台）具备衔接国家标准版单一窗口客服的得 3 分 ，须提供相关衔接证明，否则不得分。
8、团队人员 1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项目负责人（1 人）的情况进行评审：** 具备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相关的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须提供证书以及拟派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团队人员 1、2、3、4、6，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注：
9、团队人员 2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采购包的技术负责人（1 人）的情况进行评审：** 具有与计算机技术相关专业的高级信息分析师的得 1 分。 须提供证书以及拟派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团队人员 1、2、3、4、6，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10、团队人员 3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巡检人员的情况进行评审：** 具有信息管理或信息系统或电子商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须提供证书以及拟派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团队人员 1、2、3、4、6，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11、团队人员 4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 须提供证书以及拟派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

			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团队人员 1、2、3、4、6，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12、团队人员 5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运维、巡检人员中的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 1 人具备单一窗口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得 0.6 分，满分 3 分。 须同时提供： ①能证明运维巡检人员有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材料,合同或验收材料中应能体现人员信息）， ②拟派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团队人员 1、2、3、4、6，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13、团队人员 6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客服人员的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 1 人具备单一窗口客服工作经验的得 0.6 分，满分 3 分。 须同时提供： ①能证明客服人员有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材料,合同或验收材料中应能体现人员信息）、 ②拟派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团队人员 1、2、3、4、6，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14、跨境电商系统（**演示参数 1**）	4.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以下要求的内容演示情况进行评审：** 可对跨境电商（单一窗口重点应用）的运单申报、清单申报、物流单申报、订单申报中任选一个进行系统演示：需展示申报演示程序，能发送申报数据至单一窗口，并能在单一窗口进行展示。须进行演示，申报数据发送成功并能在单一窗口展示数据者得 4 分，演示不成功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5、客服平台功能（**演示参数 2**）	4.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以下要求的内容演示情况进行评审：** 对客服平台功能进行系统演示，系统具备机器人客服答疑、在线功能、回复功能、用户转接功能、收发图片文件功能、查看历史消息功能、常见问题库的基本功能，其中机器人客服答疑可支持模糊搜索功能，即输入关键词，系统应展示问题库中相近问题，进而点击对应问题获取答案。除此之外，常见问题库中应体现日常积累的 1000 条及以上单一窗口相关常见问题答疑，并支持点击查看具体答疑内容。功能演示完整的得 4 分，演示功能不齐全或者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6、跨境电商运行情况分析能力（**演示**	4.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以下要求的内容演示情况进行评审：** 具备对跨境电商（单一窗口重点应用）基本信息可视化的能力，相关服务软件系统具备对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可视化展示功能，展示模拟数据，可视化看板包括跨境电商数据看板、历年地区业务量看板、历年地区货值看板、各年地区业务量看板、各年

参数 3）			地区货值看板、各年 618 大促看板、各年双 11 大促看板，支持按监管模式、地市展示业务量、货值的跨境业务常见指标，展示进出口企业排名、进出口商品排名，支持按地区、时间的维度钻取展示，支持按模板配置可视化看板，数据集配置内容包含数据预览、字段关联、行权限、列权限，数据源配置支持 Oracle、MySQL、MongoDB、MariaDB、SQLServer、PostgreSQL、TiDB、Apache Impala、ClickHouse、Doris、Elasticsearch、StarRocks、Apache Hive、AWS Redshift、API，支持按数据源、数据集、仪表板查询血缘关系。须进行演示，演示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4 分，未演示或演示不全的不得分。
17、贸易进出口数据可视化能力**（演示参数 4）**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以下要求的内容演示情况进行评审：** 具备对一般贸易进出口（单一窗口重要业务）数据可视化展示的能力，相关服务软件系统具备对单一窗口数据应用可视化展示功能，展示模拟数据，可视化看板包括单一窗口情况介绍、外贸综合服务数据、出口信保数据、金融服务数据、跨境电商贸易数据、市场采购贸易出口统计数据，支持按模板配置可视化看板，配置内容包含看板名称、看板尺寸，可根据大屏配置看板轮播，大屏内容有金融服务、跨境电商、海外仓、口岸统计分析、市场采购，支持展示过程中通过手机远程动态选择显示看板，支持使用静态 JSON 的方式绑定图表的数据。须进行演示，演示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3 分，未演示或演示不全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9.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服务经验	3.00	是	为保障外贸企业正常通关办理，避免平台在进出口业务高峰期出现大面积服务中断，根据投标人具备单一窗口平台运维工作服务经验的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 1 份投标人与企业签订的单一窗口重点应用（重点应用指：货物通关类或跨境电商类或出口退税类或口岸物流协同类等跨境贸易）服务协议的得 0.04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协议证明， 否则不得分。
2、业绩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由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同类指单一窗口相关服务）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满意度评价（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或使用部门章）证明文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的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3、服务评价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服务评价日期为准）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由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同类指单一窗口相关服务）的服务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获得服务对象单位满意度评价（有体现优、好或满意等评价，或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得 1 分，满分 3 分（一

			般或评分在 90 分以下的不得分）。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①采购合同；②满意度证明材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完整的证明资料的不得分。【与 2、业绩项为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算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A1＋F2×A2＋F3×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 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 10.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等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供应商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均享受 15%的价格扣除，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其报价均享受 15%的价格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凡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未按照要求填写，此函无效。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74.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39.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采购包 2“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①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9 分，其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若有)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②未标注“★”号的评分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共计 13 项，共计 39 分)。 注:本评审项不含“重要参数”“演示参数”的内容。
2、项目理解及服务方案	5.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服务”发展现状的理解情况及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对：单一窗口功能架构情况及服务实施保障手段、当前建设现状与数据安全管理服务工作情况分析及服务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5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7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项目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单一窗口跨境电商、RCEP 货物贸易数

理解			据建设与智能服务系统、邮件申报系统的敏感数据进行说明与分析(至少包含①系统敏感数据范围界定、②敏感数据流转全链路节点梳理、③数据合规性管理要求落地路径、④数据字段结构、属性特征、关联关系的量化解析)，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4、理解情况及服务措施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单一窗口现有数据安全制度的理解情况及服务措施(至少包含: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规范管理服务)，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服务能力（重要参数 1）	3.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本采购包数据资产管理能力的具备情况，其采用的服务工具需具备数据资产主动扫描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①支持对数据库、文件定级； ②支持一个或多个数据资产映射为某个应用； ③数据源配置支持 Oracle、MySQL、MongoDB、MariaDB、SQLServer、PostgreSQL、TiDB、Apache Impala、ClickHouse、Doris、Elasticsearch、StarRocks、Apache Hive、AWS Redshift、API。 **完全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得 3 分，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服务能力（重要参数 2）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所具备的数据库审计能力，其采用的服务工具需支持：** ①所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 SQL 注入规则指定支持高度自定义，包含且不限于 SQL 操作定义、SQL 命令特征定义、风险函数定义以及自定义正则表达式； ②服务工具支持对数据库访问行为建模，维度至少应包含：数据库对象、账号、客户端 IP、客户端工具以及操作类型； ③服务工具具备支持镜像旁路部署下，对风险 IP、风险账号、风险工具、风险时间段、风险语句进行阻断。 完全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得 3 分，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7、服务能力（重要参数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具备的数据安全综合态势的能力，其采用的服务工具需支持：** ①所采用的服务工具对组织内数据安全整体情况进行描述，包括

3）			业务系统数量、数据库资产数量、文件资产数量、API 资产数量、资产采集数量、事件处置数量、数据安全运营开展天数； ②采用的服务工具应支持以饼图对组织内分级分类策略、数据库审计策略、资产识别策略、数据威胁监测策略分布进行描述； ③对数据资产分级分类的情况、重要数据分布情况进行展示；对数安事件数量趋势、事件等级分布进行展示。 完全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得 3 分，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8、服务能力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技术人员具备单一窗口相关服务工作经验的情况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审：** 每提供 1 名技术人员具备单一窗口相关服务工作经验的得 0.6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技术人员名单（至少列明姓名、电话）、能证明技术人员有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如项目合同、验收材料中的人员明细)，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9、系统演示（演示参数 1）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以下要求的内容演示情况进行评审：** 对数据资产态势感知满足数据安全管理规范，相关工具可通过设置专家模式增加过滤规则功能，基于且或方式插入函数、参数、操作符，其中插入函数包括但不限于：base64 解码函数、数据库描述函数、判断 data_feature 是否为空、Webshell 机器学习检测、提取反向连接 IP 或 HOST、判断是否为内网 IP、提取下载文件的名称、字符串小写、状态码提取、DGA 机器学习检测、DNS 隐蔽信道机器学习、正则查找、检测域名是否存在白名单、数据库信息增强函数。 **投标人提供的演示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0、系统演示。（演示参数 2）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以下要求的内容演示情况进行评审：** 便利数据安全事件管理工作，相关工具可针对数据安全事件进行详情查看、研判、分配资产、下发处置、完成处置、审核、下载报告操作。支持批量操作，支持数据安全事件清单导出功能。**投标人提供的演示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1、系统演示（演示参数 3）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以下要求的内容演示情况进行评审：** 支持对项目所涉市场（如石狮、晋江等）采购数据传输监控服务，包括监视数据传输队列运行状态、监视数据传输队列深度、数据传输队列积压告警。**投标人提供的演示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2、系统演示（演示参数 4）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以下要求的内容演示情况进行评审：** 支持对单一窗口数据交换(三级节点)监控服务，包括监视数据交换平台系统运行状态、监视数据交换平台企业消息队列运行状态、监视数据交换平台公服消息队列运行状态、监视数据交换平台二级节点消息队列运行状态、监视报文数据交换链路运行状态、监视数据交换平台企业接入网关(API 网关)运行状态、跟踪分析报文传递路由、报文阻塞发出告警。**投标人提供的演示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6.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服务能力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服务所具备的单一窗口相关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本单一窗口相关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且著作权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服务团队	4.00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服务团队人员的情况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人具备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相关的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须提供证书以及拟派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注：本项人员与“3、服务团队”为同一人的，不重复得分。）
3、服务团队	4.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人具有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相关或电子商务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本项人员与“2、服务团队”为同一人的，不得重复得分。)
4、业绩情况	5.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同类指项目内容与单一窗口相关】，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注：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 ①中标或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满意度评价（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或使用部门章）证明文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的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2026 年度中国（福

项目	描述
	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A1＋F2×A2＋F3×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 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 10.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等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供应商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均享受 15%的价格扣除，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其报价均享受 15%的价格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凡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均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未按照要求填写，此函无效。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78.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42.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采购包 3“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①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2 分，其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若有)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②未标注“★”号的评分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共计 14 项，共计 42 分)。
2、项目理解	5.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单一窗口数据管理服务发展现状的理解情况（至少包含对：单一窗口功能架构情况、当前建设现状与数据管理服务工作情况分析），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5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7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数据共享服务方案	4.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系统数据共享服务【至少包含全球溯源体系(福建)公共服务平台、RCEP 进出口企业智能服务系统、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监控指挥中心大屏展示等系统数据共享服务，提供系统总体架构、共享流程、接口协议】，由评委进行打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4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7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4、数据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数据服务驻点人员的情况进行评审：

服务驻点人员			每提供1人具备单一窗口相关项目工作经验的得1.5分,满分3分。须提供能证明数据服务驻点人员有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材料,合同或验收材料中应能体现人员信息)，以及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服务团	3.00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5分，满分3分。 须提供证书以及拟派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本项人员与“4、数据服务驻点人员”“6、服务团队”为同一人的，不得重复得分。)
6、服务团队	3.00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类或电子技术类或经济类或国际贸易类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5分，满分3分。 须提供证书以及拟派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本项人员与“4、数据服务驻点人员”“5、服务团队”为同一人的，不得重复得分。)
7、技术服务能力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数据汇聚服务的接口能力情况进行评审：** 具有市级及以上单一窗口系统接口技术（或数据接口技术）相关标准编制能力的得3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8、技术服务能力	3.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本采购包数据资产管理能力的具备情况，其采用的服务工具需具备数据资产主动扫描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①支持对数据库、文件定级； ②支持一个或多个数据资产映射为某个应用； ③数据源配置支持Oracle、MySQL、MongoDB、MariaDB、SQLServer、PostgreSQL、TiDB、Apache Impala、ClickHouse、Doris、Elasticsearch、StarRocks、Apache Hive、AWS Redshift、API。 完全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得3分，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9、系统功能(演示1)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以下要求的内容演示情况进行评审：** 支持对报文数据解析进行展示，通过海关API接口和企业令牌获取企业报关单列表信息，并能通过列表中每条数据的加密串获取对应的海关签名值参数，结合签名参数获取此报关单的详情数据，实现报关单表头数据、报关单表体数据、关单随附单证数据、报关单集装箱数据入库。 投标人提供的演示符合上述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0、系统（演示2）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以下要求的内容演示情况进行评审：** 便利数据应用服务工作，相关服务软件系统具备对单一窗口数据应用可视化展示功能，展示模拟数据，可视化看板包括单一窗口情况

			介绍、外贸综合服务数据、出口信保数据、金融服务数据、跨境电商贸易数据，支持按模板配置可视化看板，配置内容包含看板名称、看板尺寸，可根据大屏配置看板轮播，大屏内容有金融服务、跨境电商、海外仓、口岸统计分析、石狮市场采购，支持展示过程中通过手机远程动态选择显示看板，支持使用静态 JSON 的方式绑定图表的数据。 投标人提供的演示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1、系统（演示 3）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以下要求的内容演示情况进行评审：** 便利单一窗口数据管理工作，投标人可对跨境电商(单一窗口重点应用)的运单申报、清单申报、物流单申报、订单申报中任选一个进行系统演示：需展示数据申报演示程序，能发送申报数据至单一窗口，并能在单一窗口进行展示。投标人提供的演示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2、系统（演示 4）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以下要求的内容演示情况进行评审：**便利外贸进出口数据细化，相关服务软件具备省市县三级对外贸易数据可视化展示功能，省级数据看板需展示地市和业务类型的进出口业务量和交易额、进出口排名前十企业、进出口排名前十商品类别；地市级看板需展示进出口业务量和交易额以及交易额和业务量的同比数据。地市细化看板分别为国别(地区)、关区、保税仓、监管场所、企业看板。其中国别(地区)看板需展示原产国(地区)进出口交易额、票数、排名的数据。企业看板需展示企业排名、进出口交易额和业务量数据。关区面板需根据时间和关区进行筛选，展示进出口业务量和交易额、业务量和交易额的同比数据。保税仓、监管场所看板同上；县市区看板分为企业、监管场所、关区看板。企业看板需根据时间、通关模式筛选内容，展示企业名称、排名、交易额、去年交易额、业务量、去年业务量、交易额和业务量的同比数据。监管场所面板需根据时间、监管场所筛选内容，展示交易额、去年交易额、业务量、去年业务量、监管场所下开展业务的企业、交易额和业务量的同比数据。关区面板需根据时间筛选内容，展示交易额、去年交易额、业务量、去年业务量、交易额和业务量的同比数据。支持按时间的维度钻取展示，支持按模板配置可视化看板，数据集配置内容包含数据预览、字段关联、行权限、列权限，仪表板支持视图矩阵配置、联动配置、跳转设置、组件样式和超链接，数据源配置支持 Oracle、MySQL、MongoDB、MariaDB、SQLServer、PostgreSQL、TiDB、Apache Impala、ClickHouse、Doris、Elasticsearch、StarRocks、Apache Hive、AWS Redshift、API，支持按数据源、数据集、仪表板查询血缘关系，支持按海关登录规范通过海关标准企业订阅接口落地外贸数据。 **投标人提供的演示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2.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服务能力	3.5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单一窗口数据管理服务所具备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对单一窗口的数据管理、数据汇聚共享、数据交换、数据采集分析与预警、口岸监管与辅助监管、大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展示、公共服务或企业移动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上述 1 项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0.5 分，满分 3.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且著作权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业绩情况	4.5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同类指项目内容与单一窗口相关）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满分 4.5 分。 注：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 ①中标或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的证明资料的不得分。【本项分值与“3、服务评价”为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
3、服务评价	4.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服务评价日期为准)，由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同类指项目内容与单一窗口相关）的服务情况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份获得服务对象单位满意度评价(有体现良好或满意等评价，或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4 分；一般或评分在 90 分以下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 ①采购合同文本；②满意度证明材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完整的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本项分值与 2、业绩情况”为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管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管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管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管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管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管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

项目	描述
	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4：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A1＋F2×A2＋F3×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 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 10.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等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供应商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均享受 15%的价格扣除，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其报价均享受 15%的价格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凡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格扣除标准执行，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未按照要求填写，此函无效。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79.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9.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采购包 4“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①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9 分，其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若有)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②标注“▲”号的评分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共计 3 项，共计 9 分)。注：本项不包含“重要参数”。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36.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采购包 4“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①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6 分，其中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25 分(共计 16 项，共计 36 分)。 注：本项不包含“重要参数”。
3、服务方案	5.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包提出的系统安全管理服务方案(至少包含服务内容及方式、服务人员组织架构)，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5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7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4、项目实施规范方案	4.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出的项目实施规范方案【至少包含过程规范管理、实施阶段与运维阶段工作程序（角色与职责、过程措施保障）】，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4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7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漏洞扫描能力1（重要参数1）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所具备的漏洞扫描能力1，其采用的服务工具需支持：** ①所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通过多种维度对漏洞进行检索，包括：CVE ID、CNCVE ID、CNVD ID、CNNVD ID、MS 编号、风险等级、漏洞名称、是否使用危险插件、漏洞发布日期的信息； ②采用的服务工具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 ③采用的服务工具能够提供高级漏洞模板过滤器，支持将符合筛选条件的漏洞自动加入到自定义漏洞模板中及后续插件升级包中的漏洞也可以自动加入到模板中。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和对应功能截图证明材料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6、漏洞扫描能力2（重要参数2）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所具备的漏洞扫描能力2，其采用的服务工具需支持：** ①所采用的服务工具内置不同的漏洞模板针对Unix、Windows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和防火墙等模板，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扫描范围和扫描策略；支持自动模板匹配技术的得1分，须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②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扫描主流虚拟机管理系统的安全漏洞，如：VMWareESX/ESXi，要求能够扫描大于300条相关漏洞的得1分，须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③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扩展紧急漏洞、大数据漏洞、云计算漏洞、物联网漏洞等专项检测，无须手动配置漏洞模板，直接从快速入口选择专项检测的得1分，须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7、漏洞扫描能力3（重要参数3）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所具备的漏洞扫描能力3，其采用的服务工具需支持：** ①所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专门针对DNS服务的安全漏洞检测，包括DNS投毒等漏洞检测能力；支持“幽灵木马”检测的得1分，须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②服务工具支持专门针对已有攻击利用代码的漏洞检测，检测用户资产是否存在可利用的漏洞的得1分，须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③服务工具具备单独口令猜测扫描任务，支持多种口令猜测方式，包括利用SMB、TELNET、FTP、SSH、POP3、TOMCAT、SQL SERVER、MYSQL、ORACLE、SYBASE、DB2、SNMP等协议进行口令猜测，允许外挂用户提供的用户名字典、密码字典和用户名密码组合字典的得1分，须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8、资产管理能力（重要参数4）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所具备的资产管理能力，其采用的服务工具需支持：** ①所采用的服务工具可以通过多种维度搜索定位资产和查看资产风险，包括并不限于：节点或设备名称、资产IP范围、资产管理员、资产操作系统类型、资产风险等级、漏洞名称、开放的端口、资产banner信息，须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材料；②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风险告警和风险闭环处理，可在集中告警平台灵活配置告警内容、告警方式、告警资产范围等，支持邮件和页

			面告警，支持单个或批量修改风险状态，须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材料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9、配置核查能力(重要参数 5)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所具备的配置核查能力，其采用的服务工具需支持：** ①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虚拟化设备配置彻查，包含并不限于 Hyper-V、VMWare ESXi、VMWare vCenter、XEN、XenServer 配置核查，须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采用的服务工具（可用于网络安全漏洞扫描的系统）为自有的，且具备著作权登记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③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自定义风险值计算标准配置，可对主机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和网络风险等级评定标准进行自定义，须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和对应功能截图证明材料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10、配置核查能力(重要参数 6)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认证信息管理，可将系统登录信息、配置检查模板进行统一管理和配置，提供登录信息导入功能，无须每次下任务时进行配置的得 1 分，须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1、常态化运维能力（重要参数 7）	2.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所具备的常态化运维能力，其采用的服务工具需支持：** ①所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立即执行、定时执行、周期执行扫描任务，自定义的周期时间可精确至每*月第*个星期*的*点*分的得 1 分，须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②采用的服务工具提供通过资产树对资产进行分级管理，支持设备权重设置和可信设备登记，支持将资产信息批量导入到资产树，可在资产树上直接指定主机开展扫描任务的得 1 分，须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2、便捷运维能力(重要参数 8)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所具备的便捷运维能力，其采用的服务工具需支持：** ①所采用的服务工具应具备在各种环境条件下完成扫描的能力，应支持断点续扫，可对已完成的扫描任务中没有被覆盖到的目标重新下发扫描任务的得 1 分，须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②采用的服务工具应支持扫描时间段控制，只在指定时间段内执行任务，未完成任务在下一时间段自动继续执行的得 1 分，须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③采用的服务工具应支持复用已有任务配置用于新的扫描任务的得 1 分，须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3、日志报表能力(重要参数 9)	2.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所具备的日志报表能力，其采用的服务工具需支持：** ①根据投标人所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不同用户角色权限管理，区分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审计管理员等角色，不同管理员拥有不同的管理权限。报表能提供针对不同角色的默认模板，离线报告支持 HTML、WORD、EXCEL、PDF 的格式，报告可以直接下载或

			自动通过邮件直接发送给相应管理人员的得 1 分，须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②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将按 IP 范围、起止时间、任务名称、任务状态、漏洞模板、用户等筛选扫描任务,并对筛选结果进行汇总,和生成在线及离线报表的得 1 分，须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4、其他能力（重要参数 10）	2.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所具备的其他能力，其采用的服务工具需支持：** ①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扩展容器镜像漏洞扫描、镜像基线检查功能，无需部署容器实例，即可对镜像仓库的镜像进行漏洞扫描、基线检查，提高容器安全的检测效率，降低运维工作量的得 1 分，须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②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通过仪表盘直观展示资产风险值、主机风险等级分布、资产风险趋势、资产风险分布趋势的内容，并可查看详情的得 1 分，须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1.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应急方案	5.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方案(至少包含应急工作原则、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与职责、应急工作流程)，由评委进行打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5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7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 名）具有以下证书情况进行评审： ①具有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的得 1 分； ②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应急服务)的得 1 分； ③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本项人员与“3、其他人员”为同一人的，不得重复得分。
3、其他人员	3.00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中同时具备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安全运维)证书的每人得 1.5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 本项人员与“2、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重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

项目	描述
低价审查	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5：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A1＋F2×A2＋F3×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 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 10.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等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供应商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人福利性单位			014】68 号）文件，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均享受 15%的价格扣除，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其报价均享受 15%的价格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凡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未按照要求填写，此函无效。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78.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 否客观项	描述
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48.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采购包 5“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满分； （2）标注★（共 4 项）的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其余评审项共 40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1.2 分。
2.项目理解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单一窗口发展现状，应从系统安全测评服务角度提供理解情况(至少包含：对省单一窗口整体情况及其功能、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项目实施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项目实施目标、实施阶段划分、各阶段工作内容、实施流程与质量管控措施工作内容、工作进度、职责和权限、成果)，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4.项目应急措施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应急措施方案(至少包含应急保障措施、风险评估与分类、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的流程、技术手段)，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项目安全保密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安全保密方案(至少包含信息安全防范、保密范围及保密义务)，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6.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总负责人	3.00	是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或投标人实施测评的技术服务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中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总负责人（1 人）具有以下证书情况进行评审： ①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 ②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③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或**网络规划设计师**。每满足上述 1 项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3 分，其他不得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所投的测评机构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注：本项人员不与其他评分项重复得分。)
7.等保测评团队 1	3.00	是	为保证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质量，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或投标人实施测评的技术服务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测评团队人员人数不少于 5 人(含)，具备： ①配备 1 名高级测评师作为技术总负责人、 ②配备 1 名中级或以上测评师、 ③配备 3 名初级或以上测评师按照要求开展测评工作。 每满足上述任意一项的得 1 分，满分 3 分，其他不得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复印件、投标人

			或投标人实施测评的技术服务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注：本项人员不与其他评分项重复得分。)
8.等保测评团队 2	3.00	是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或投标人实施测评的技术服务商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 ①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及以上)； ②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及以上)； ③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认证方向：风险管理(专业级)RM/PL。每提供上述 1 项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或投标人实施测评的技术服务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注：本项人员不与其他评分项重复得分。)
9.等保测评团队 3	3.00	是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或投标人实施测评的技术服务商项目团队人员中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具备漏洞挖掘能力的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 1 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原创漏洞证明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原创漏洞证明材料、投标人或投标人实施测评的技术服务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注：本项人员不与其他评分项重复得分。)
10. 等保测评团队 4	3.00	是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或投标人实施测评的技术服务商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①软件设计师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②软件评测师证书（或系统分析师）的数量进行评审： 每提供上述任一证书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或投标人实施测评的技术服务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注：本项人员不与其他评分项重复得分。)
11. 等保测评团队 5	3.00	是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或投标人实施测评的技术服务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等级保护测评师需具有： ①国家信息安全水平（NISP）证书(一级或二级或三级) ②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证书 ③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或**网络规划设计师**，每满足上述任一项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或投标人实施测评的技术服务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注：本项人员不与其他评分项重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2.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能力 1	3.00	是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一级的得 3 分，有效的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二级的得 1.5 分。注：投标人须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能力2	3.00	是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甲级)的得3分，有效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乙级)的得1.5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能力3	3.00	是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类)一级的得1分，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1分，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B类)二级及以上的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4.等保测评服务能力	3.00	是	投标人所投的测评机构具有 ①省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网络安全技术支撑单位、 ②省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网络安全技术支撑单位、 ③有效期内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服务认证证书。 每满足上述1项的得1分，满分3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安全测评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安全测评服务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安全测评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安全测评服务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安全测评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安全测评服务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6：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A1＋F2×A2＋F3×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 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 10.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等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供应商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均享受 15%的价格扣除，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其报价均享受 15%的价格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凡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未按照要求填写，此函无效。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7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响应情况	48.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采购包 6“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8 分； （2）以“★”标示的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3）其他未标示“★”的评审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4.8 分（共

			10 项，共 48 分），正偏离不加分。
2、项目理解	2.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单一窗口“应用功能与宣传推广服务”发展现状的理解情况及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对：单一窗口功能情况及服务实施保障手段、当前建设现状与应用功能与宣传推广服务工作情况分析及服务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2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7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	2.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从做好省单一窗口品牌建设出发，为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而**提供的宣传物料设计方案（至少提供：2028 年台历设计图及设计说明、纸杯设计图及设计说明）， 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设计方案完整涵盖 2028 年台历、纸杯两类宣传物料的设计图及对应设计说明，核心创意贴合省单一窗口品牌定位，设计元素充分融入单一窗口服务特色与品牌标识，视觉呈现规范美观，设计说明清晰阐述设计思路、元素寓意及品牌传播价值，方案具备较强落地可行性的得 2 分； ②设计方案涵盖两类宣传物料的设计图及对应设计说明，核心创意基本贴合省单一窗口品牌定位，设计元素体现单一窗口相关品牌特征，设计说明完整清晰，方案具备基本可落地性的得 1.8 分； ③设计方案仅提供一类宣传物料的设计图及设计说明，或两类物料的设计说明简略、未充分结合省单一窗口品牌定位，设计元素关联度较弱，落地性一般的得 1.6 分； ④未提供设计方案，或方案未包含任何规定的宣传物料设计内容、设计内容与省单一窗口品牌建设需求完全无关的，不得分。
4、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2	2.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单一窗口功能推广活动方案（至少包含：省单一窗口应用功能推介会、省单一窗口技能竞赛），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2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8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6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3	2.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省单一窗口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微信平台运营、微信内容运营），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

			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2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8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6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6、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4	2.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省单一窗口网站运营服务制作方案（至少包含：信息编辑、图片拍摄），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2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8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6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7、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5	2.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辅助宣传推广服务制作方案（至少包含：推文收集、工作机制），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2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8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6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8、服务团队 1	3.00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的宣传编导兼宣传讲解员（1 人）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审： ①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普通话一级乙等及以上等级证书的得 1.5 分； ②具有与广播电视编导相关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5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拟派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对应评分项的证明材料： ①普通话等级证书；②学历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评审项“服务团队 1、2、3、4”同人员不重复得分】
9、服务团队 2	3.00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每提供 1 人具有经济管理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 须同时提供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

			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视为已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注：评审项“服务团队 1、2、3、4”同人员不重复得分】
10、服务团队 3	3.00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技术支撑人员中，每提供 1 人具有与计算机技术相关的高级证书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 须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视为已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评审项“服务团队 1、2、3、4”同人员不重复得分】
11、服务团队 4	3.00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的客服人员具备国际贸易相关的客服服务能力的得 3 分。 须同时提供：能证明该客服人员有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提供包含客服服务内容的项目合同及验收材料），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视为已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评审项“服务团队 1、2、3、4”同人员不重复得分】
12、PPT 演示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单一窗口重点功能宣传推介 PPT（至少包含：①重点功能如货物申报、②跨境电商、③RCEP、④出口信保）并进行演示讲解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 ①PPT 内容完整涵盖要求的全部重点功能板块，各板块核心介绍详实准确，贴合省单一窗口实际服务运行情况，演示逻辑清晰、讲解流畅专业，能够充分展现对单一窗口功能的理解与宣传推广思路的得 3 分； ②PPT 基本涵盖要求的重点功能板块，核心介绍较为准确，演示逻辑通顺、讲解较为流畅，整体能够适配本项目宣传演示需求的得 2.8 分； ③PPT 仅覆盖部分要求的重点功能板块，内容简略、未结合省单一窗口实际情况展开，演示逻辑连贯性不足的得 2.6 分； ④未提供演示 PPT，或 PPT 内容与省单一窗口重点功能宣传完全无关、存在明显事实错误的不得分。 【注：每家供应商演示时间建议在 15 分钟内】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业绩经验	3.00	是	投标人具备国际贸易相关的宣传、推广等服务经验，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所承接的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情况（同类是指项目中至少包含宣传物料制作或国际贸易相关的宣传推广），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须同时提供业绩项目的以下佐证材料复印件：①中标或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

			合格或满意度评价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注：“1、业绩经验”和“2、服务评价”同项目不重复得分】
2、服务评价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服务评价日期为准），由投标人所承接的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同类是指项目中至少包含物料宣传制作或物料宣传推广）业主评价情况进行评分： 获得服务对象单位满意评价（满意评价指：评价在 90 分及以上，或者好评、优、满意等同类表述满意的评价）的得 3 分；一般或评分在 90 分以下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②满意度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注：“1、业绩经验”和“2、服务评价”同项目不重复得分】
3、服务能力 2	4.00	是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服务协议签订日期为准）与外贸企业（如一般贸易企业、跨境企业等）之间的宣传推广渠道及企业服务经验的情况进行评分： 服务外贸企业≥70 家的得 4 分； 70＞投标人服务外贸企业≥50 家的得 3 分； 50 家＞投标人服务外贸企业≥30 家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须提供服务外贸企业的服务协议。
4、服务能力 3	5.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省单一窗口技能竞赛”的履约能力情况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审： 投标人具备举办国际贸易相关技能竞赛经验的得 5 分。 须同时提供：①相关经验的协议或采购合同、②现场照片、③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或项目满意评价（满意评价指：采购人评价在 90 分及以上，或者好评、优、满意等同类表述满意的评价），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功能与宣传推广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功能与宣传推广服务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功能与宣传推广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功能与宣传推广服务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功能与宣传推广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功能与宣传推广服务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项目	描述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7：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A1＋F2×A2＋F3×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 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 10.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等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供应商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均享受 15%的价格扣除，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其报价均享受 15%的价格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凡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未按照要

			求填写，此函无效。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9.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42.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采购包 7“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①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2 分，其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或未响应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②未标注“★”号的评分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共计 14 项，共计 42 分)。
2、项目理解	5.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单一窗口“阳光跨境服务”发展现状的理解情况（至少包含对：单一窗口功能架构情况及服务实施保障手段、当前建设现状与阳光跨境服务工作情况分析及服务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5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7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应用服务方案	5.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采购包的应用服务方案（至少包含阳光跨境应用保障服务、阳光跨境标准建设服务），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5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7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4.技术服务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采购包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至少包含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安全应急保障、运维记录表），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数据服务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采购包的数据服务工作方案(至少包含数据管理、保密措施）以及保密承诺函（格式自拟），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6.客服支持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采购包的客服支持方案(至少包含客服咨询、数据通道搭建与维护服务），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7.服务能力	4.00	是	投标人具有单一窗口相关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邮件申报、出口退税、关税自报自缴、数据管理、运行监控、公共服务或企业移动应用等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上述内容每提供 1 类得 0.5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且著作权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8.服务能力	4.00	是	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单一窗口或电子口岸平台的相关标准编制能力的得 4 分。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1.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驻点人员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服务驻点人员有单一窗口服务相关工作经验情况进行评审： 驻点人员每 1 人得 0.5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驻点人员名单、能证明驻点人员有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如项目合同、验收材料中的人员明细等)，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服务团队	3.00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服务团队	3.00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团队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或电子技术或科技管理或通信工程或经济或国际贸易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服务团队	3.00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具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或电子技术或通信工程专业或经济或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业绩情况	4.5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同类指项目内容与单一窗口相关），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满分 4.5 分。 注：须提供该业绩项目资料复印件：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满意度评价的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服务评价	4.5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服务评价日期为准)，由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同类指项目内容与单一窗口相关】的服务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获得服务对象单位满意度评价(有体现良好或满意等评价，或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得 1.5 分；一般或评分在 90 分以下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①采购合同文本；②满意度证明材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完整的证明资料的不得分，【本项分值与 5、业绩情况”为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阳光跨境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阳光跨境服务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阳光跨境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阳光跨境服务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阳光跨境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阳光跨境服务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

项目	描述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安全宣传及阳光跨境等服务项目,共计7个采购包。

2.采购包1项目概况：根据《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的框架意见》及《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署岸发〔2022〕25号）有关要求，同时，为落实《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署岸发〔2017〕259号）的相关规定，保障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省单一窗口”）各项上线业务功能正常服务、安全运行，拟开展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确保省单一窗口运行维护工作完整连续。

3.采购包2项目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为切实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通过系统化的数据安全管理，强化数据资产安全保障，有效保护行业数据、重要敏感信息和个人信息，并满足等级测评中对安全计算环境、数据完整性及保密性的各项要求，拟开展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4.采购包3项目概况：根据《福建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8号）第六条规定：数据生产应用单位应当依照职责依法采集处理政务数据，做好政务数据登记汇聚、更新维护、开展共享应用和公共服务，配合数据管理机构做好开放开发工作。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数据共享、提升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水平的部署要求，需持续提升数据资源管理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省单一窗口数据资源价值，拟开展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5.采购包4项目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为确保省单一窗口上线的各业务功能安全，提高监控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拟开展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6.采购包5项目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于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为落实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

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四条“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经营、使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测评机构，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要求，拟开展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安全测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7.采购包6项目概况：根据《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印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的函》（国岸函〔2019〕109号）持续开展“单一窗口”培训宣传的工作要求、《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和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商办贸函〔2020〕296号）关于积极宣传推广“单一窗口”应用的工作部署，为及时总结宣传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省单一窗口）有关经验做法和应用成效，引导和辅导企业用好单一窗口，让更多的企业享受到“单一窗口”带来的红利，提高社会知晓率和应用率，同时按照省政府批复省单一窗口优化提升工作方案，推广优化提升新功能，持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拟开展2026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功能与宣传推广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8.采购包7项目概况：2025年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发布15号、17号公告，要求跨境电商平台向税务部门推送商家经营数据，实施穿透式监管。由于缺乏操作细则、监管口径及信息化系统支撑，企业顾虑大，出现“店铺主体外移、注册短期型公司”等规避风险的做法，跨境电商数据一定程度流失。为逐步解决跨境电商面临的问题，我厅多次与省税务局沟通对接，密集调研跨境电商行业协会、重点企业，探讨解决方案，提出“依托省单一窗口，搭建阳光跨境服务平台和合规服务支撑体系，解决无票免税、核定征收、查账征收等操作与监管难题”的方案。为加快推进项目落地，拟采用购买服务方式采购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阳光跨境服务项目。

9.各潜在投标人均可参与上述采购包1至采购包7的投标，并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参与单个或多个采购包的投标活动，但须具备履行所投采购包合同的能力。投标人应结合自身资质条件、人员配置和服务能力，合理选择参与的采购包，对照自身专业匹配度、项目承接能力和服务交付范围审慎作出选择；同时认真阅读各采购包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确保所投采购包与自身业务范围、专业能力和履约经验相匹配，并充分研读采购文件中对应采购包的服务条款、技术指标、交付标准和质量要求，避免因盲目投标导致无法履约或影响项目实施进度，防止投标后因能力不匹配而无法完成服务交付、无法保障服务质量，进而影响省单一窗口整体服务运行效率与项目推进节奏。

10.关于演示的要求：

（1）本项目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开展，鉴于该系统已具备线上远程演示功能，本项目采用远程方式完成演示。

（2）投标人参与远程演示前，须提前熟悉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发布的远程开标及远程演示相关操作手册，提前调试设备、网络及系统环境，确保演示过程顺畅。因投标人自身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网络异常导致演示无法正常完成的，相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演示指令，按要求完成对应功能操作，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采购包 6 采用 PPT 进行演示，其余采购包（不包含采购包 6）不接受静态或半动态形式的图片、照片及 PPT 等演示形式。未按要求提供演示，或演示内容无法佐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对该技术要求的响应为负偏离。

11.**特别说明：**本次采购包评审按照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7 的顺序依次组织实施。各潜在供应商应结合所投采购包的评审顺序及评审内容的复杂程度，自行合理预估评审时长，并提前做好人员、设备及响应机制等方面的准备，确保评审期间能够随时接收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演示、澄清或其他补充说明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相关要求，或因准备不足未能按评标委员会指令完成相应操作的，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相关责任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关于信息化相关职称资格认定，按《关于印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执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全国统考后，不再开展对应专业和级别的职称评审；提供的软考对应级别合格证书，视同具备相应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投标人若有涉及上述情况的，需在对应评审项提供相关说明，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一、项目概况”及“四、其他事项”项下为告知性内容，投标人无需在响应表中响应但必须遵循，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遵守上述两项下所有细则。

14.本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以“★”标示的内容和“三、商务要求”项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电子口岸技术支撑管理服务

主要包括日常运维保障服务、日常业务支持服务、运行监控服务和应急保障服务。协调和监督处理本项目系统网络、主机、存储、故障问题，针对本项目建立运维监控体系，对各系统工作进行主动监控，协调项目运维过程中的沟通和变动管理，对企业、用户单位、口岸监管单位等提出的业务咨询进行及时解答。根据运维情况每月提供业务系统、数据交换平台、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和系统问题处理等检查记录表（每种记录表一年不少于 12 份）。对本项目应用系统中出现的各类应急处理情况进行专项保障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时期、特殊情况的专项保障支持处理。

★（二）平台信息维护服务

为及时更新发布平台运维消息，方便企业在特殊情况下对其业务操作进行提前准备，保障企业与监管单位的日常业务工作，拟开展平台信息维护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平台信息更新发布服务，更新省单一窗口平台知识库，发布运维信息通知、平台公告通知以及通关业务代码更新公告等；常见问题收集发布服务，在提供企业一站式服务过程中收集企业反馈的常见问题，定期更新发布至省单一窗口平台客户服务常见问题中。

★（三）呼叫中心客服服务

为实时响应省单一窗口用户需求，提供企业业务咨询、投诉受理、呼叫服务等一站式服务，提高省单一窗口业务申报率，拟开展呼叫中心客服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建立完善的客服服务体系，提供每周 7×24 小时全天值班无间断人工接话服务以及全业务咨询服务（包含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舱单申报、税费支付、快件申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等全流程业务），并通过专业的客服平台（包含多平台快速接入、智能机器人、呼叫中心、工单中心、管理后台等功能）辅助客服人员高效工作；提供国家标准版热线转接服务，设置客服轮值岗位与国家标准版客服进行业务咨询对接，对接国口办热线问题中关于省单一窗口的业务咨询并跟踪问题流转，转接省单一窗口热线与线上咨询中关于国家标准版的业务咨询；定期对咨询量及问题进行统计、归集。（注：须具备客服平台管理系统）

★（四）网络专线服务

为保障网络专线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根据省单一窗口特点，拟开展网络专线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支付网络专线月租费用，做好网络线路联调、测试、定期连通性检查等相关工作。

序号	网络线路	主备线路	使用月数
1	提供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大东湖 1 号数字福建	主用线路	12
	云计算中心至福建省象屿保税区海关大楼 8 楼省	备用线路	12

	内 MSTP,10M 专线；实现双局向、双路由保护。		
2	提供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大东湖 1 号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至福建厦门象屿路 93 号国际航运中心 6 层省内 MSTP,10M 专线。	主用线路	12
		备用线路	12
3	提供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大东湖 1 号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至福州市西二环南路 116 号福建海事局机房本地 MSTP,10M 专线。	主用线路	12
		备用线路	12
4	提供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大东湖 1 号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至福州市北环西路 68 号福建省公安边防总队 14 楼机房本地 MSTP,10M 专线；实现双局向、双路由保护。	主用线路	12
		备用线路	12
5	互联网专线 100M，接入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省商务厅附属楼 3 楼（含 10 门固定电话）。	单条线路	12
6	互联网专线 50M，接入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省商务厅主楼 6 楼。	单条线路	12
7	租用移动云 MAS 用于福建边防侧短信网关，支持国内网内短信（邮件项目短信机专用线路）。	单条线路	12
8	提供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大东湖 1 号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至福州市江滨东大道 76 号福州海关 A 楼三楼数据分中心机房本地 MSTP,10M 专线；实现双局向、双路由保护。	主用线路	12
		备用线路	12

★（五）软件维护服务

由于省单一窗口是由各系统平台及监管部门系统平台组成，各项申报业务需在平台上进行操作，为保障企业进出口贸易的通关时效以及平台的稳定运行，拟开展一期、一期增补、海事边检对接、二期、可视化展示与指挥平台项目、RCEP 货物贸易数据建设与智能服务系统和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邮递物品综合服务系统的软件维护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定期开展日常巡检，对数据库使用情况、防病毒软件及病毒库进行检查，对应用系统运行情况、系统账户信息、接口状态、网络情况进行检查维护，第一时间进行故障处理及漏洞修复，并记录运维过程，每月至少输出一份运维记录。

1.一期（增补）项目

一期（增补）项目软件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内容	
1	省平台侧	电子口岸公共平台门户网站
2		移动系统
3		单一窗口应用（包括一次申报子系统、一次查验子系统、一次放行子系统、船舶业务申报子系统、用户数据维护子系统、监督决策管理子系统）
4		数据交换平台
5		用户身份认证平台
6		公共平台应用支撑组件
7		系统管理
8		接口开发
9		数据管理
10		消息中间件
11		数据交换中间件
12	海关侧	省平台系统开发海关侧相关业务咨询
13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交换平台(以下简称数据交换平台)及海关侧 IBM MQ 配置
14		数据交换平台及海关侧 IBM MQ 问题排查
15		定期更换数据交换平台 license 确保数据交换平台正常运行
16		数据交换平台及海关侧 IBM MQ 定期巡检
17		海关侧业务申报平台运维

2.海事边检对接项目

海事边检对接项目软件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内容	
1	海事侧	海事信息系统适应性调整
2	边检侧	边检数据交换系统（EDI）
3	平台侧	船舶申报系统升级

3.二期项目

二期项目软件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内容
1	口岸综合信息查询系统
2	单一窗口客户端（货物申报）
3	预约查验综合服务系统
4	快件申报系统
5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系统
6	进出口岸联系单辅助审批系统
7	水运舱单申报系统
8	危险品申报系统
9	进出口资信担保服务系统
10	口岸（外贸）景气分析系统
11	口岸运行情况监管分析系统
12	数据接入平台建设
13	数据管理平台建设
14	数据库建设
15	日志审计管理系统
16	运行监控管理系统
17	应用性能管理系统
18	基础设施运维系统
19	应用变更管理系统
20	与国家标准版对接及门户平台升级
21	企业移动端 APP 与微信公众号升级
22	货物申报系统升级
23	船舶申报系统升级

4.可视化展示与指挥平台项目

可视化展示与指挥平台项目软件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内容
1	通关便利化大数据展示与监管平台

2	数据可视化展示监控支撑系统	交互式多媒体展示系统
3		立式触摸屏总览展示系统
4		幻影交互展示系统
5		AR 投影展示系统
6		签名留言系统
7		多媒体内容动态管理系统
8		展馆智能移动总控系统
9	多媒体内容制作	历史沿革区域
10		大数据可视化及视频会议区域
11		口岸建设区域
12		展望未来区域
13		内容支撑系统（42 寸及 55 寸内容动态管理）
14		展馆管理终端

5.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邮递物品综合服务系统

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邮递物品综合服务系统软件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内容**	
1	邮件综合服务系统	邮递物品业务服务子系统
2		邮递作业场所辅助监管子系统
3		邮件业务数据管理子系统
4		邮件数据统计分析查询
5	快件辅助监管系统	落地配妥投子系统
6		企业附件通关辅助申报子系统
7		海关辅助监管子系统
8		快件数据统计分析查询
9		快件应用支持子系统
10	与省单一窗口集成	
11	邮件数据对接	

6.RCEP 货物贸易数据建设与智能服务系统

RCEP 货物贸易数据建设与智能服务系统软件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内容**

1	RCEP 货物贸易数据库	税则税优数据库
2		原产地规则库
3		原产地判定参数数据库
4	RCEP 货物贸易智能服务系统	

★（六）硬件维护服务

由于省单一窗口平台及各业务系统的运行需硬件环境的支撑，为保障平台的稳定运行，对平台硬件基础设施进行维护，拟开展一期、一期增补、海事边检对接、二期和可视化展示与指挥平台项目的硬件维护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定期开展平台硬件巡检，对省单一窗口系统所部署服务器的 CPU、内存、硬盘占用率进行排查，日常是否超过预警线，对数据库使用情况、防病毒软件及病毒库进行检查，对出现问题的服务器进行维护，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并将运维过程进行记录，每月至少输出一份运维记录。

1.一期（增补）项目

一期（增补）项目硬件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内容**		**数量**	**单位**
1	海关侧	刀片机箱	2	台
2		刀片服务器（应用）	4	台
3		刀片服务器（数据库）	4	台
4		刀片服务器（数据传输）	4	台
5		交换机	4	台
6		防火墙	4	台
7		网闸	2	台
8		数据库软件	2	套
9		消息中间件	2	套
10		机柜	2	个
11	监测中心	46 寸液晶显示屏	12	块
12		多屏拼接处理器	1	套
13		显示屏供电线缆	1	批
14		显示屏信号线缆	1	批
15		大屏显示框架	1	套
16		边框装饰	1	批

17		600 宽服务器机柜	1	台
18		操作台	1	套
19		控制终端	12	台
20		机房专用空调	2	台
21		UPS	1	个
22		电池	32	块
23		电池箱	1	台
24		蓄电池承重加固	1	项
25		市电配电箱	1	台
26		UPS 输出配电柜	1	台
27		金属线槽	25	米
28		线槽接地线	20	米
29		桥架支架制作及安装	20	公斤
30		电力电缆（ZC-YJV-5*35）	120	米
31		电力电缆（ZC-YJV-3*6）	150	米
32		电池电缆	100	米
33		触摸查询终端	10	台
34		辅材	1	项

2.海事边检对接项目

海事边检对接项目硬件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内容**		**数量**	**单位**
1	海事侧	服务器（交换服务器）	2	台
2		数据库服务器	2	台
3		SAN 交换机	2	台
4		FC 存储系统	1	台
5		核心交换机	1	台
6		路由器	1	台
7		防火墙	1	台
8		入侵防御系统	1	台
9		防病毒系统	1	套

10		应用安全网关	1	台
11		数据库系统	2	套
12		数据抽取工具	2	套
13		数据交换中间件	2	套
14	边检侧	可信边界安全网关	1	台
15		单向安全传输系统	1	台
16		光盘摆渡系统	1	台
17		单向二维码传输系统	1	台
18		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级联子系统	1	台
19		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探针子系统	2	台
20		防火墙	1	台
21		IPS	1	台
22		三层交换机	4	台
23		数据传输服务器	2	台
24		服务器机柜	2	个
25		PDU	2	个
26		PDU	1	个
27		工程辅料	1	套
28		边检数据交换分发服务器	2	台
29		操作系统	2	套
30		短信服务	3	年

3.二期项目

二期项目硬件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内容**		**数量**	**单位**
1	数据资源软硬件	Hadhoop 大数据平台商业版	12	套
2	监管侧安全系统（硬件）	数据库审计	6	套
3		数据备份	6	套
4		堡垒机	6	台
5		签名验签服务系统	12	台
6		自动签章服务系统	6	台

4.可视化展示与指挥平台项目

可视化展示与指挥平台项目硬件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内容		数量	单位
一	历史沿革区域			
1	交互式多媒体展示系统	43 寸挂壁式一体机	1	台
2		联动机-定制挂壁式一体机	5	台
3	立式触摸屏总览展示系统	定制立式可触式一体机	2	台
4	辅助材料	网线、高清线、挂架、底座等	1	项
二	大数据可视化及视频会议区域			
1	大数据可视化展示系统	70 寸 DLP 无缝拼接屏	21	套
2		多屏拼接控制器	1	套
3		拼接控制器软件系统	1	套
4		安装支持底座	21	套
5		多屏拼接显卡	1	块
6	辅助材料	网线、高清线等	1	项
三	口岸建设区域			
1	幻影交互展示系统	定制可触式透明显示器	1	套
2	交互式多媒体展示系统	定制壁挂式可触一体机	2	台
3		裸眼 3D 一体机设备	1	台
4	辅助材料	网线、高清线等	1	项
四	展望未来区域			
1	AR 投影展示系统	程序应用服务器	1	套
2		AR 模块-智能平板终端	2	台
3	签名留言系统	操作应用主机-定制立式可触一体机	1	台
4		展示应用主机-定制挂壁式可触一体机	1	台
5		图像采集模块-摄像头	5	个
6	辅助材料	网线、高清线等	1	项
五	展厅整体区域			

1	音响扩声系统	左右声道全频主音箱	2	只
2		中置全频音箱	1	只
3		超低频音箱	1	只
4		环绕声音箱	4	只
5		主音箱功放	1	台
6		中置/超低音/环绕音箱功放	4	台
7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8		7.1 环绕声解码器	1	台
9		蓝光 DVD	1	台
10		手持式无线话筒	10	套
11		头戴式无线话筒	10	套
12		信号线、电源布线、网线等	1	项
13	视频会议系统	高清会议终端	2	套
14		视频会议 MCU	1	套
15		拾音器	2	套
16		网线、高清线等	1	项
17	多媒体内容动态管理系统	程序应用服务器	1	台
18	展馆智能移动总控系统	智能平板终端	3	台
六	**设备间（机房、技防、网路建设及其它）**			
1	机柜		3	个
2	接地防雷		1	项
3	交换机		2	项
4	高清监控		10	套
5	辅助材料		1	项
6	UPS		1	套
7	数据服务器		2	项
8	挂壁空调		1	台

（七）运维机制要求

1.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具备主导复杂系统架构设计、性能优化与故障应急处置的能力，能够独立解决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并具备带领技术团队完成核心任务的管理能

力。受过系统的计算机专业理论教育，熟练掌握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架构、数据库原理等核心专业知识，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及管理团队。（评分项 1）

2.建立运维团队队伍：

1 名技术负责人（岗位职责：能独立完成复杂业务场景的信息需求调研，梳理出可落地的信息系统建设目标。精通数据建模、信息资源规划、数据流梳理，熟悉大型政务或企业信息系统的顶层信息架构，打通数据孤岛。具备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分析管控能力，从立项可行性研究到运行效能评估，能输出分析报告和优化方案。熟悉信息安全、数据合规相关法规标准，能在设计信息流转规则时满足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合规要求）；5 名及以上的运维(岗位职责：具有单一窗口信息化工作经验者优先，掌握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各业务系统功能逻辑、数据流转规则及硬件部署架构，具备电子口岸、跨境电商、RCEP 相关业务基础认知，能完成系统巡检、故障排查、用户解答、版本升级配合及运维记录编制，及时反馈风险隐患，配合完成专项优化、应急处置等工作。）和巡检人员（岗位职责：具有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工程、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等相关专业知识。熟悉信息资源规划、业务流程建模、电商系统架构、数据流转规则等核心知识，具备独立完成信息需求梳理、业务场景分析的能力）（其中要求驻点人员不少于 5 人），划分运维团队人员工作职责，并对人员情况及分工进行阐述。（评分项 2）

3.建立客服团队队伍，其中客服人员不少于 5 人（岗位职责：需了解单一窗口相关业务情况负责受理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用户的业务咨询与系统问题反馈，能够准确解答用户在系统操作、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详细记录用户反馈的故障信息、业务需求并及时同步至运维团队，跟踪问题处理进度并向用户反馈结果，定期汇总客服受理数据形成统计报表，配合完成用户业务调研、满意度回访等工作，熟悉电子口岸、跨境电商、RCEP 相关业务基础）。（评分项 3）

4.建立运维沟通机制，包含协调机制和沟通机制。（评分项 4）

5.建立日常检查机制，以及系统升级与优化运维流程。（评分项 5）

6.建立故障处理机制，服务时间、行为规范、问题记录规范等。（评分项 6）

7.建立应急方案机制，突发情况处理流程和规范、应急预案实施基本流程以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评分项 7）

8.跨境电商系统：可对跨境电商（单一窗口重点应用）的运单申报、清单申报、物流单申报、订单申报中任选一个进行系统演示：需展示申报演示程序，能发送申报数据至单一窗口，并能在单一窗口进行展示。**（演示参数 1）**

9.客服平台：系统具备机器人客服答疑、在线功能、回复功能、用户转接功能、收发图片文件功能、查看历史消息功能、常见问题库的基本功能，其中机器人客服答疑可支持模糊搜索功能，即输入关键词，系统应展示问题库中相近问题，进而点击对应问题获取答案。除此之外，常见问题库中应体现日常积累的1000条及以上单一窗口相关常见问题答疑，并支持点击查看具体答疑内容。。**（演示参数2）**

10.跨境电商运行情况分析能力：对跨境电商（单一窗口重点应用）基本信息可视化的能力，相关服务软件系统具备对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可视化展示功能，展示模拟数据，可视化看板包括跨境电商数据看板、历年地区业务量看板、历年地区货值看板、各年地区业务量看板、各年地区货值看板、各年618大促看板、各年双11大促看板，支持按监管模式、地市展示业务量、货值的跨境业务常见指标，展示进出口企业排名、进出口商品排名，支持按地区、时间的维度钻取展示，支持按模板配置可视化看板，数据集配置内容包含数据预览、字段关联、行权限、列权限，数据源配置支持Oracle、MySQL、MongoDB、MariaDB、SQLServer、PostgreSQL、TiDB、Apache Impala、ClickHouse、Doris、Elasticsearch、StarRocks、Apache Hive、AWS Redshift、API，支持按数据源、数据集、仪表板查询血缘关系。**（演示参数3）**

11.贸易进出口数据可视化能力：对一般贸易进出口（单一窗口重要业务）数据可视化展示的能力，相关服务软件系统具备对单一窗口数据应用可视化展示功能，展示模拟数据，可视化看板包括单一窗口情况介绍、外贸综合服务数据、出口信保数据、金融服务数据、跨境电商贸易数据、市场采购贸易出口统计数据，支持按模板配置可视化看板，配置内容包含看板名称、看板尺寸，可根据大屏配置看板轮播，大屏内容有金融服务、跨境电商、海外仓、口岸统计分析、市场采购，支持展示过程中通过手机远程动态选择显示看板，支持使用静态JSON的方式绑定图表的数据。**（演示参数4）**

★（八）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满足以下服务要求，才能达到项目验收标准，并申请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进行项目尾款结算。

1.开展7×24小时全天值班无间断人工接话服务以及全业务咨询服务，定期对咨询量及问题进行统计、归集，并每月输出1份单一窗口企业咨询问题反馈情况表。

2.开展网络专线巡检，进行网络专线线路联调、测试，出现网络故障时迅速响应并解决，全年累计巡检不少于12次，并输出2份网络专线服务巡检记录表。

3.定期开展日常软件巡检，对数据库使用情况、防病毒软件及病毒库进行检查，对应用系统运行情况、系统账户信息、接口状态、网络情况进行检查维护，第一时间进行故障处理及漏洞修复，并记录运维过程，每月至少输出一份软件运维记录。

4.定期开展平台硬件巡检，对省单一窗口系统所部署服务器的 CPU、内存、硬盘占用率进行排查，日常是否超过预警线，对数据库使用情况、防病毒软件及病毒库进行检查，对出现问题的服务器进行维护，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并将运维过程进行记录，每月至少输出一份运维记录。

采购包 2【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数据资产信息管理服务

1.依托省单一窗口现有数据资产盘点成果，专业化提供全流程数据资产信息管理服务。以已完成梳理归档的数据资产清单为基础，建立常态化动态更新、长效维护机制，针对各类变动数据资产及时完成信息更新、台账维护；多维度归集、梳理、整合全域数据资产基础信息，全面摸清平台数据库、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现状，实时监测数据库表空间资源占用、存储负载情况，动态掌握数据库高权限账号开立、分配、操作、登录等使用轨迹，实现数据资产底数清、状态明、动态可管。（评分项 1）

2.配套提供标准化数据资产分类分级服务，结合口岸国际贸易行业监管要求、单一窗口各业务系统功能特征、数据敏感程度与业务影响范围，科学开展数据资产分类、定级、标识全流程管控；同步配套数据分类分级统计分析服务，自动汇总不同类别、不同安全等级数据资产数量、分布范围、承载系统、流转场景等统计指标，形成可视化统计台账，支撑数据安全风险研判、差异化防护策略制定与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评分项 2）

3.具备数据资产主动扫描能力，需支持：①支持对数据库、文件定级； ②支持一个或多个数据资产映射为某个应用;③数据源配置支持 Oracle、MySQL、MongoDB、MariaDB、SQLServer、PostgreSQL、TiDB、Apache Impala、ClickHouse、Doris、Elasticsearch、StarRocks、Apache Hive、AWS Redshift、API。**（重要参数 1）**

4.具备数据库审计的能力：①所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 SQL 注入规则指定支持高度自定义，包含且不限于 SQL 操作定义、SQL 命令特征定义、风险函数定义以及自定义正则表达式；②服务工具支持对数据库访问行为建模，维度至少应包含：数据库对象、账号、客户端 IP、客户端工具以及操作类型； ③服务工具具备支持镜像旁路部署下，对风险 IP、风险账号、风险工具、风险时间段、风险语句进行阻断。**（重要参数 2）**

5.具备数据安全综合态势的能力：①所采用的服务工具对组织内数据安全整体情况进行描述，包括业务系统数量、数据库资产数量、文件资产数量、API 资产数量、资产采集数量、

事件处置数量、数据安全运营开展天数；②采用的服务工具应支持以饼图对组织内分级分类策略、数据库审计策略、资产识别策略、数据威胁监测策略分布进行描述；③对数据资产分级分类的情况、重要数据分布情况进行展示；对数安事件数量趋势、事件等级分布进行展示。（重要参数 3）

（二）数据资产行为分析服务（评分项 3）

提供监控数据资产访问行为分析管理服务，基于流量自动识别发现 API 及 API 属性，对自动识别区分新发现 API，对访问行为进行分析，自动识别区分涉敏、风险、脆弱性等应用接口，通过数据维度、账号维度、频率维度、生命周期维度、地理位置维度多个方面，相互结合识别异常行为。

（三）数据资产安全评估服务（评分项 4）

提供数据资产安全评估服务，遵循国家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标准规范，结合省单一窗口业务实际开展量化风险研判工作。以数据资产重要等级为基础，结合平台各类数据业务流转应用场景搭建标准化风险评估模型，围绕数据资产价值、系统脆弱程度、外部安全威胁三大核心维度开展量化建模分析，通过全流程梳理识别业务运转链路、各类数据采集/共享/处理/销毁活动、数据操作参与责任主体等要素完成界定，衡量发生泄露、窃取、篡改、损毁后产生的业务损失、监管风险、社会影响等综合危害程度，全面摸排各业务场景下潜在安全薄弱点形成数据安全风险研判结论。

（四）数据库账户权限管理服务（评分项 5）

提供数据库账户的权限管理服务，从用户维度对数据库账户权限进行梳理，实现数据库账户权限的有效管理；发现数据库中账户权限分布情况，监控数据库账号权限变化，并定期检查数据库权限。针对数据库账号权限不符合安全运维管理规范等情况，根据使用者角色不同，设计数据库权限分离制度，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数据库权限整改工作。

（五）数据库安全扫描服务（评分项 6）

提供数据库安全扫描服务，扫描范围覆盖所有非实例形式数据库漏洞检测、数据库安全配置缺陷核查、数据库弱口令排查三大核心内容。扫描识别风险类别完整涵盖弱口令、默认账号口令、不安全配置缺陷、安全脆弱点、数据库原生高危漏洞、系统补丁缺失等各类安全隐患。针对扫描发现的每一项风险，同步输出风险所属类别、安全危害分级、隐患成因详细说明、可落地整改处置建议等完整信息。

（六）数据安全审计服务（评分项 7）

提供数据异常对象监控服务，帮助用户实时统计访问数据的请求和风险，提升数据库运行监控的透明度；提供完整记录业务处理过程中重要数据的变更修改数据库审计日志内容；

提供完整记录业务处理过程中业务数据删除行为的数据库审计日志内容，定期提供数据库安全审计报告，及时发现异常告警行为并快速分析和定位，为整体数据安全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七）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评分项 8）

依托省单一窗口建设运行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为合规依据，迭代完善数据安全考核指标体系，细化落实各方的数据操作规程，提升数据安全管理服务能力。

（八）数据安全规范管理服务（评分项 9）

迭代完善省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规范，界定平台数据资产与业务数据管理范畴，督促省单一窗口各方遵循并应用统一的数据管理规范。主要围绕数据库账号安全、数据访问安全、数据库运维安全、数据安全防护等内容规范管理制度。编制数据采集安全规范、数据存储安全规范、数据处理安全规范、数据共享安全规范、数据销毁安全规范等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规范内容。

（九）数据交换（三级节点）监控服务

1.数据交换平台监控，监控数据交换平台的运行状态、资源池监控、报文阻塞情况等状态。（评分项 10）

2.数据交换链路监控，监控数据交换平台的报文传输过程，及时跟踪报文处理路径，提供运维快速定位。（评分项 11）

3.监控告警管理，提供告警规则配置、生成、展现、发送、统计等功能。（评分项 12）

（十）应急演练服务（评分项 13）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务数据管理相关规定，系统性搭建并迭代优化数据安全事件全流程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全面提升突发事件预警、响应、处置、复盘全链条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削减单一窗口数据安全事件带来的数据泄露、业务中断、合规追责等各类损失与负面影响。提供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支撑服务，结合省单一窗口数据资产、业务流转、典型安全风险，制定应急演练场景，规范组织平台建设、运维、业务管理等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实操演练与实战推演；依托演练复盘成果，协助建设单位查漏补缺、健全数据安全应急组织架构、处置流程、协同分工等配套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分级分类数据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形成“预案编制—实战演练—问题整改—预案优化”闭环管理模式。

（十一）其余要求：

★1.针对本采购包成立服务团队，团队组成要求：具备扎实的计算机专业理论基础，精通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架构及数据库原理等核心技术，能够独立承担系统需求分析、方案设

计、编码实现及故障排查工作，拥有规范的工程化思维。具备优秀的文档撰写能力，可独立编制技术方案、运维手册、验收报告等关键文档，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资料完整且可追溯。设立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全面统筹数据安全运维服务，对接采购人需求，协调团队资源，制定实施计划、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负责质量管控与重大事件应急指挥，定期汇报服务情况，确保符合合同及采购人数据安全管理要求。技术人员，岗位职责：有政务数据安全运维从业经历，精通省单一窗口业务逻辑及数据体系，熟练运用数据库审计、漏洞检测、权限管控等安全工具，能独立承担资产梳理、风险排查及应急响应等运维职责，按采购人要求落实服务交付；服务期间须维持团队稳定性，如需变更人员，应事先获采购人许可并保障交接工作顺畅进行。

2.具备对数据资产态势感知满足数据安全管理规范，相关工具可通过设置专家模式增加过滤规则功能，基于且或方式插入函数、参数、操作符，其中插入函数包括但不限于：base64 解码函数、数据库描述函数、判断 data_feature 是否为空、Webshell 机器学习检测、提取反向连接 IP 或 HOST、判断是否为内网 IP、提取下载文件的名称、字符串小写、状态码提取、DGA 机器学习检测、DNS 隐蔽信道机器学习、正则查找、检测域名是否存在白名单、数据库信息增强函数。**（演示参数 1）**

3.具备便利数据安全事件管理工作，相关工具可针对数据安全事件进行详情查看、研判、分配资产、下发处置、完成处置、审核、下载报告操作。支持批量操作，支持数据安全事件清单导出功能。**（演示参数 2）**

4.支持对项目所涉市场（如石狮、晋江等）采购数据传输监控服务，包括监视数据传输队列运行状态、监视数据传输队列深度、数据传输队列积压告警。**（演示参数 3）**

5.支持对单一窗口数据交换(三级节点)监控服务，包括监视数据交换平台系统运行状态、监视数据交换平台企业消息队列运行状态、监视数据交换平台公服消息队列运行状态、监视数据交换平台二级节点消息队列运行状态、监视报文数据交换链路运行状态、监视数据交换平台企业接入网关(API 网关)运行状态、跟踪分析报文传递路由、报文阻塞发出告警。**（演示参数 4）**

采购包 3【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管理服务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下发报文解析运维服务（评分项 1）

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相关报文格式规范性文件的变更要求，更新报文解析程序，运用特定的报文解析方法，调整解析数据表结构，根据报文封装包的消息主题分发至对应的各个业务子系统中，以供各个业务子系统对接收的报文封装包进行报文处理，实现自动化解析报文，改善当前手工解析方式。服务期内提供对下发报文解释及入库服务、通道维护服务，保障数据下发的正常运转。

（二）数据汇聚服务（评分项 2）

根据政务数据“应汇尽汇”的要求，通过手动导入和调用接口形式，定期将省单一窗口数据资源送至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主要涉及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系统、进出口资信担保服务系统、国际快件申报系统、货物申报系统、舱单申报系统、运输工具申报系统、RCEP 进出口企业智能服务等系统，数据汇聚需匹配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数据格式及标准做适配性改造并根据业务系统运行情况做实时调整。

（三）数据共享服务（评分项 3）

基于应用系统业务需求，差异化地为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共享服务，保障各应用系统间数据交换畅通，实现企业通关便利化、口岸管理部门共享交换服务常态化、优化提升民生服务水平。

（四）主题库数据服务（评分项 4）

根据省单一窗口业务，从庞大的原始数据源中抽取共性的维度进行分析，形成高通用、易扩展和易使用的数据模型。根据上层应用（如报表统计、可视化展示等），通过表关联对原始数据以较小维度（如年、月）进行聚合计算，构建具有时序特征的主题库，存储在各类主题对象表和附属表中，便于应用层调取。服务期内建设跨境电商、货物申报、舱单申报、交通运输工具等主题数据库。

（五）数据应用服务

1. 货物申报，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统计全省货物申报进出口业务量和申报金额。（评分项 5）

2. 舱单申报，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统计各自申报业务量。（评分项 6）

3. 运输工具申报，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统计各自申报业务量。（评分项 7）

4.出口信保，根据业务需求不定时提供出口信保投保相关数据，主要包含企业名称、投保金额、理赔金额等相关数据。（评分项 8）

5.跨境电商，按月度、半年度、年度、电商大促期间统计跨境电商业务数据，主要包含新增及累计注册用户数、各综试区（福州、平潭、莆田等）进出口业务量、货值、业务类型、进出口企业排名、进出口热销商品排名等。（评分项 9）

6.9810 海外仓业务，按月度、半年度、年度统计数据，主要包含每月进出口业务量、货值、进出口企业排名、进出口热销商品排名等。（评分项 10）

7.石狮、晋江市场采购，按月度、半年度、年度采集石狮、晋江市场采购贸易相关数据，主要包含企业信息、贸易信息、收汇信息、结汇信息、免税申报信息等数据。（评分项 11）

8.商务部门数据支撑，为商务主管部门、综试区等提供定制化业务数据支撑服务。（评分项 12）

（六）数据可视化展示服务

1.跨境电商基本信息可视化展示服务（评分项 13）

按照业务需求通过划分功能区做可视化展示，利用柱形图、折线图、曲线图等常见图形，按关区、口岸、地市展示货物报关量、海关进出口贸易额等跨境业务常见指标，支持按跨境业务类型、地区、时间等维度钻取展示。主要包含跨境电商数据展示、历年地区业务量看板、历年地区货值看板、各年地区业务量看板、各年地区货值看板、各年 618 大促看板、各年双 11 大促看板等展示模块。

2.企业覆盖率可视化展示服务（评分项 14）

每月跟踪重点申报单位和重点企业的报关单和货值数据，通过对国口办下发数据统计分析，展示福州关区进出口外贸企业通过省单一窗口开展货物申报业务情况，提供覆盖率看板和企业明细数据看板，支持手机端浏览。覆盖率看板查看福州海关各关区票数占比，可按月份展示落地票数和报关单总数与占比，落地报关单金额和报关总金额总数与占比，福州海关各关区票数占比。企业明细数据看板查看企业明细数据及相关统计信息，可按月份、企业类型、企业名称查看全省申报企业 100 强榜单、全省货主企业 50 强榜单。

★（七）数据对比分析服务

归集国家口岸办公开发布的福建省单一窗口统计数据，与国家口岸办下发至省单一窗口的业务明细数据进行比对，从统计口径、时间周期、业务功能分类等维度量化差异，并结合业务实际调研情况剖析差异成因，形成差异清单与归因推理，为精准提升省单一窗口本地化服务能力与推广质效提供量化依据支撑。服务期内输出 1 份分析报告。

★（八）其他要求：

1.针对本采购包设立服务团队，团队要求：具备单一窗口相关项目经验，团队核心成员须具备单一窗口或政务数据服务项目从业经验。

采购包 4【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服务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

1.应用系统安全服务

(1)应用安全渗透测试服务（评分项 1）

通过人工灰盒的测试方式，对省单一窗口应用系统进行专业级别的测试，针对 Windows、Linux 等操作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发现操作系统弱口令、本地溢出漏洞、敏感信息泄露等漏洞；针对 Web 常见的 Apache 软件、IIS 服务组件、Tomcat 中间件等进行测试，发现由于版本较低或配置不当等造成的安全漏洞；针对 Web 常见的应用，重点测试由于安全设计不足和开发不规范等造成的 SQL 注入、木马上传、任意文件下载、业务逻辑等漏洞。通过应用安全渗透测试服务发现省单一窗口应用系统中存在的安全缺陷，输出渗透测试报告和应用系统安全策略整改方案，并对整改后问题进行复测，确保安全问题已得到处置。

(2)漏洞管理服务（评分项 2）

使用专业漏洞扫描工具，检测网络设备，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MySQL、Oracle 等数据库和应用服务中存在的安全漏洞。

(3)新系统上线测试（评分项 3）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对新系统的资产、安全威胁、安全脆弱性及安全控制措施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

2.漏洞扫描服务工具要求

▲(1)漏洞扫描服务工具具备代码审计功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部分）中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首页及关键页进行佐证**。采用的服务工具是投标人自主研发或者具有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评分项 1)

▲(2)支持对 C/C++/Python/Java/Php/go 等语言的代码解析，语言的词法、语法分析。内置缺陷模板和缺陷规则，并支持自定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部分）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以及对功能进行远程演示**。(评分项 2)

▲(3)支持容器镜像漏洞扫描、容器镜像配置核查，发现镜像不合规项，无需部署容器实例，即可对镜像仓库的镜像进行漏洞扫描、基线检查，提高容器安全的检测效率。**投标人须**

在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部分）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首页及关键页以及对该功能提供远程演示进行佐证。（评分项 3）

（4）支持通过多种维度对漏洞进行检索，包括：所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通过多种维度对漏洞进行检索，包括：CVE ID、CNCVE ID、CNVD ID、CNNVD ID、MS 编号、风险等级、漏洞名称、是否使用危险插件、漏洞发布日期的信息；②采用的服务工具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③采用的服务工具能够提供高级漏洞模板过滤器，支持将符合筛选条件的漏洞自动加入到自定义漏洞模板中及后续插件升级包中的漏洞也可以自动加入到模板中。**（重要参数 1）**

（5）漏洞扫描能力：①所采用的服务工具内置不同的漏洞模板针对 Unix、Windows 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和防火墙等模板，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扫描范围和扫描策略；支持自动模板匹配技术;②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扫描主流虚拟机管理系统的安全漏洞，如:VMWareESX/ESXi，要求能够扫描大于 300 条相关漏洞；③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扩展紧急漏洞、大数据漏洞、云计算漏洞、物联网漏洞等专项检测，无须手动配置漏洞模板，直接从快速入口选择专项检测。**（重要参数 2）**

（6）漏洞扫描能力：①所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专门针对 DNS 服务的安全漏洞检测，包括 DNS 投毒等漏洞检测能力；支持“幽灵木马”检测； ②服务工具支持专门针对已有攻击利用代码的漏洞检测，检测用户资产是否存在可利用的漏洞； ③服务工具具备单独口令猜测扫描任务，支持多种口令猜测方式，包括利用 SMB、TELNET、FTP、SSH、POP3、TOMCAT、SQL SERVER、MYSQL、ORACLE、SYBASE、DB2、SNMP 等协议进行口令猜测，允许外挂用户提供的用户名字典、密码字典和用户名密码组合字典。**（重要参数 3）**

（7）资产管理能力：①所采用的服务工具可以通过多种维度搜索定位资产和查看资产风险，包括并不限于：节点或设备名称、资产 IP 范围、资产管理员、资产操作系统类型、资产风险等级、漏洞名称、开放的端口、资产 banner 信息； ②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风险告警和风险闭环处理，可在集中告警平台灵活配置告警内容、告警方式、告警资产范围等，支持邮件和页面告警，支持单个或批量修改风险状态。**（重要参数 4）**

（8）配置核查能力 1：①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虚拟化设备配置彻查，包含并不限于 Hyper-V、VMWare ESXi、VMWare vCenter、XEN、XenServer 配置核查； ②投标人采用的服务工具（可用于网络安全漏洞扫描的系统）为自有的，且具备著作权登记证书； ③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自定义风险值计算标准配置，可对主机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和网络风险等级评定标准进行自定义。**（重要参数 5）**

（9）配置核查能力 2：所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认证信息管理，可将系统登录信息、配置检查模板进行统一管理和配置，提供登录信息导入功能，无须每次下任务时进行配置。**（重要参数 6）**

（10）常态化运维能力：①所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立即执行、定时执行、周期执行扫描任务，自定义的周期时间可精确至每*月第*个星期*的*点*分； ②采用的服务工具提供通过资产树对资产进行分级管理，支持设备权重设置和可信设备登记，支持将资产信息批量导入到资产树，可在资产树上直接指定主机开展扫描任务。**（重要参数 7）**

（11）便捷运维能力：①所采用的服务工具应具备在各种环境条件下完成扫描的能力，应支持断点续扫，可对已完成的扫描任务中没有被覆盖到的目标重新下发扫描任务； ②采用的服务工具应支持扫描时间段控制，只在指定时间段内执行任务，未完成任务在下一时间段自动继续执行； ③采用的服务工具应支持复用已有任务配置用于新的扫描任务。**（重要参数 8）**

（12）日志报表能力：①所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不同用户角色权限管理，区分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审计管理员等角色，不同管理员拥有不同的管理权限。报表能提供针对不同角色的默认模板，离线报告支持 HTML、WORD、EXCEL、PDF 的格式，报告可以直接下载或自动通过邮件直接发送给相应管理人员。 ②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将按 IP 范围、起止时间、任务名称、任务状态、漏洞模板、用户等筛选扫描任务,并对筛选结果进行汇总,和生成在线及离线报表。**（重要参数 9）**

（13）其他能力：①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扩展容器镜像漏洞扫描、镜像基线检查功能，无需部署容器实例，即可对镜像仓库的镜像进行漏洞扫描、基线检查，提高容器安全的检测效率，降低运维工作量；②采用的服务工具支持通过仪表盘直观展示资产风险值、主机风险等级分布、资产风险趋势、资产风险分布趋势的内容，并可查看详情。**（重要参数 10）**

3.网站安全态势感知服务（评分项 4）

对省单一窗口应用系统提供 7×24 小时网站安全态势感知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提供远程事件值守服务，对网站的 HTTP/HTTPS 可用性、DNS 解析、挂马、黑链、篡改、敏感等内容进行监测，发现对外开放网站安全态势和风险隐患，及时提供技术支持、监测记录及相关信息。配备 7×24 小时值班人员与值班手机，对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发现的网页挂马事件、页面变更事件、网页敏感内容事件、网站平稳度事件、网站域名解析事件、网页黑链事件等问题，第一时间进行人工验证和短信、电话告警，提供真实可靠的威胁情况分析和解决方案，并及时协助处置。

4.云主机安全服务

(1)云主机安全服务（评分项 5）

1.云主机安全检查服务，针对省单一窗口应用系统所在的云主机服务器，通过安全产品排查和人工核实的方式，对系统中云主机、网络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应用服务器的配置进行入侵痕迹排查和安全配置评估等安全检查，并根据配置核查结果提供云主机系统加固建议、云主机中间件优化建议、数据库系统加固建议、云主机入侵清查服务。

(2)云主机入侵风险感知服务（评分项 6）

对省单一窗口云主机提供 7×24 小时云主机入侵风险感知服务，通过部署安全监控设备对木马、系统操作风险、入侵风险等云主机安全态势进行监控。配备 7×24 小时值班人员与值班手机，对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发现的异常操作、木马文件、恶意外连等问题第一时间进行人工验证及短信告警。

5.数据库安全审计服务（评分项 7）

提供数据库安全审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通过对访问数据库行为进行记录与多角度分析，以及对异常行为进行告警通知、审计记录和事后追踪分析，准确展示、汇报数据库访问情况、安全风险和执行效率，方便管理和掌控数据库运行情况，提高数据库安全监管能力，规范数据库使用行为，保障数据资产安全。

6.安全保障服务

(1)重要时期安全保障（评分项 8）

在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等重要敏感时期，从网络层面、服务器层面、数据层面构建全方面的安全保障服务，保障网络基础设施、重点网站和业务系统安全，确保业务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2)安全通告服务（评分项 9）

包括提供高危漏洞通告、行业安全事件周报，定期提供最新安全漏洞、威胁（0day、系统漏洞、网络攻击）的解决办法、安全问题描述和相应的处理意见，以及相关安全信息。

(3)安全检查专题服务（评分项 10）

通过专业技术手段，以工具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特定对象进行针对性地检查评估工作，并且配合做好相关安全检查工作。

(4)产品软件升级服务（评分项 11）

检测中间件等应用版本及版本历史漏洞，排查风险情况并提出相应版本的升级请求，协助完成版本升级等工作。

(5)开展 1 次专项应急演练、1 次安全培训活动（评分项 12）

包括提供应急演练规划、提供培训方案和培训材料。

(6)提供 5×8 小时的安全人员驻点服务（评分项 13）

协助开展安全运维工作，保障省单一窗口安全运行。

7.系统安全加固服务

(1)更新系统补丁（评分项 14）

根据安全报告和建议及时安装或更新操作系统、平台、第三方软件以及应用程序的安全补丁，以修复已知漏洞和安全问题。

(2)访问权限控制（评分项 15）

配置和管理适当的访问控制策略，定期审计，限制系统访问权限；配置用户角色和访问权限，根据权限变更需求及时调整用户权限，定期审计用户的权限归集；按策略定期更改用户密码，包含操作系统密码、数据库密码、密钥等。

(3)端口安全管理（评分项 16）

定期梳理系统内外网端口，并审计系统端口，根据系统变更及时申请维护端口，回收闲置端口。

★8.针对本采购包组建服务团队，其中技术负责人 1 人（岗位职责：统筹项目安全服务，对接采购方需求，制定服务方案与计划，协调团队资源，把控进度与交付质量；掌握主流安全设备运维与优化，可独立完成漏洞扫描、渗透测试与风险研判，识别系统及网络隐患；熟悉等保、数安法等法规，可独立输出安全加固方案，保障系统合规；可完成事件复盘，优化防护策略，防范同类事件复发；可搭建安全巡检机制，定期排查风险，将隐患消解在萌芽状态。），其余团队成员（岗位职责：基础运维能力要求：精通主流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与业务系统的日常操作，能独立完成安全策略配置、版本升级、状态巡检等工作，保障在线设备稳定运行；掌握系统日志分析方法，能快速定位异常访问、违规操作等风险。日常安全运营职责：按周/月制定安全巡检计划，覆盖漏洞排查、合规校验、数据备份核验等环节，输出安全运维台账，提前消解常规风险；落实数据安全防护要求，定期核对权限配置，清理冗余账号与过期权限，防范越权访问、数据泄露问题。故障与应急处置能力：遇系统异常、安全告警时第一时间响应，快速定位并修复故障，控制业务中断时长；具备基础应急处置能力，遇小规模攻击、入侵时快速阻断、溯源，配合完成事件复盘与策略优化。合规与协同支撑要求：熟悉等保、数据安全合规要求，配合完成安全测评、监管检查的资料准备，梳理运维佐证材料，保障项目通过合规核验；与开发、管理团队顺畅对接，同步系统缺陷、配置问题，推动问题闭环，形成运维优化正向循环。）

采购包 5【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技术和服务要求：

【评审项 1】(一)安全服务范围

省单一窗口服务系统(或子系统)。为了保障信息资产的安全，项目招标结束后将为中标人提供具体的服务系统资产信息。

(二)安全服务框架

评审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交付成果	服务频率
【评审项 2】	1	等保资产分析服务	对信息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编制信息系统详细描述文档。	《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调查表》	1 次/年
【评审项 3】	2	等保风险分析服务	分析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以及基线差距。	《等级保护安全评估与整改建议》	1 次/年
【评审项 4】	3	等保差距评估服务	依照等级保护要求从管理和技术两个层面找出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差距分析。	《等级保护安全评估与整改建议》	1 次/年
【评审项 5】	4	等保整改建设服务	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详细方案，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建设整改工作。	《等级保护安全评估与整改建议》	1 次/年
【评审项 6】	5	等保安全加固服务	针对风险分析与差距评估的结果，实施安全策略优化辅导，提供主机、数据库、应用的安全加固建议。	《等级保护安全评估与整改建议》	1 次/年
【评审项 7】	6	等保制度建设服务	协助客户对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等级保护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1 次/年
【评审项 8】	7	安全策略复	针对加固前后的系统脆	《等级保护安	1 次/年

		查服务	弱性进行复查。	全策略复查报告》	
【评审项 9】	8	等保定级咨询服务	协助用户单位完成撰写信息系统定级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二级及以上)。	相关定级材料	1 次/年
【评审项 10】	9	等保备案辅助服务	协助用户单位准备备案材料、定级报告。	相关备案材料	1 次/年
【评审项 11】	10	等保测评辅助服务	指导用户单位配合测评机构开展等级测评工作。	相关测评材料	1 次/年
【评审项 12】	1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配合完成自查工作，协助运营、使用单位接受检查和进行整改。	相关监督检查材料	1 次/年

(三)安全服务内容

【评审项 13】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包括定级、备案、建设整改、等级测评、监督检查五个阶段。

2、等保资产分析服务

【评审项 14】对省单一窗口平台业务系统提供每年一次的等保资产分析服务，输出 1 份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调查表。

【评审项 15】根据等级保护范围内的资产组成，派遣专业工程师到现场整理各个系统的网络结构拓扑以及相关联的资产，编制 1 份信息系统资产清单及资产报告；对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开展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以及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调研和梳理，编制 1 份信息系统详细描述文档。

【评审项 16】3、等保风险分析服务

对省单一窗口平台业务系统提供每年一次的等保风险分析服务，输出 1 份风险评估报告。根据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开展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以及安全管理的现状分析，通过安全访谈、脆弱性评估、登录检查、日志分析以及渗透测试等技术手段对现有的安全资产进行全方位的风险评估，结合信息资产属性、威胁、脆弱性等基本要素，进行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分析，编制风险分析报告。

【评审项 17】4、等保差距评估服务

对省单一窗口平台业务系统提供每年一次的等保差距评估服务，输出 1 份差距评估报告。在安全评估和信息系统定级的基础上，根据《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将定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的各项基本要求与信息安全现状进行比较分析，从管理和技术两个层面找出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差距分析。

【评审项 18】5、等保整改建设服务

对省单一窗口平台业务系统提供每年一次等保整改建设服务，输出 1 份整改建议报告。依据相应等级要求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差距分析结果对应策略设计整改加固措施，包含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以及管理要求内容，针对不符合项以及行业特性要求进行个性化的整改方案设计，包含岗位职责梳理、技术策略实施、风险评估、管理体系建设、安全产品集成、组织方案评审、提供安全产品等方面，设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详细方案，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建设整改工作。

6、等保安全加固服务

【评审项 19】6.1 对省单一窗口平台业务系统提供每年一次等保安全加固服务，输出 1 份安全加固实施方案、1 份安全加固建议报告。根据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以及风险和差距分析结果，对服务范围内信息系统的关键资产编制安全加固实施方案。派遣专业工程师到现场根据安全加固实施方案实施边界防护安全策略优化辅导、服务器病毒检查与清理，提供主机安全加固建议、数据库安全加固建议以及应用安全加固建议。在安全加固实施前，应提交安全加固风险分析及风险规避说明书；安全加固实施后，应提交防火墙策略文件及配置清单、服务器安全加固建议报告、设备加固建议报告等文档。

【评审项 20】6.2 对于需要增加投资，部署新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技术的整改措施，双方根据整改方案另行协商和实施。

【评审项 21】7、等保制度建设服务

对省单一窗口平台业务系统提供每年一次等保制度建设服务，输出一套等级保护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协助客户对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工作职责，信息安全监督、检查机制；辅助用户编写方针、制度、各类记录表格模板在内的三层结构的安全管理制度，达到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评审项 22】8、安全策略复查服务

对省单一窗口平台业务系统提供每年一次安全策略复查服务，输出 1 份等级保护安全策略复查报告。派遣专业工程师到现场针对加固前后的系统脆弱性进行复查，复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分析、漏洞扫描、漏洞验证以及配置核查等方法。复查结束后，形成加固前后对比复查报告。

【评审项 23】9、等保定级咨询服务

对省单一窗口新增、升级的业务系统提供每年一次等保定级咨询服务。在用户信息系统自行定级的基础上，参照国家和地方对等级保护定级的有关要求，对信息系统开展摸底调查工作，掌握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了解信息系统（包括信息网络）的业务类型、应用或服务范围、用户数量、系统结构、部署方式、安全策略、内控制度等信息，协助用户单位完成撰写信息系统定级报告，明确信息系统的边界和安全保护等级，并组织专家评审。

【评审项 24】10、等保备案辅助服务

对省单一窗口新增、升级的业务系统提供每年一次等保备案辅助服务，保障完成系统备案工作。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和《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需到当地公安机关备案，提供备案咨询服务，协助用户单位填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等准备材料，直到完成备案工作。

【评审项 25】11、等保测评辅助服务

在测评阶段协助用户准备测评材料，指导用户单位配合测评中心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组织测评整改，保障顺利通过等保测评并获得测评报告。

【评审项 26】12、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根据用户单位需要，配合完成自查工作，协助运营、使用单位接受检查和进行整改。

13、等保测评服务

【评审项 27】13.1 技术服务范围

与安全服务范围相一致。

【评审项 28】13.2 技术服务目标：

对省单一窗口服务系统（或子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

13.3 安全技术方面

【评审项 29】(1)物理安全：对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方面进行测试。

【评审项 30】(2)网络安全：对网络安全的结构安全、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检查、入侵防范、网络设备防护、恶意代码防范等方面进行测试。

【评审项 31】(3)主机安全：对所采用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信息系统进行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资源控制、剩余信息保护等方面进行测试。

【评审项 32】(4)应用安全：对应用系统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软件容错、资源控制、剩余信息保护、抗抵赖性等方面进行安全测试。

【评审项 33】(5)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对信息系统的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和备份和恢复等方面进行测试。

13.4 安全管理方面

【评审项 34】(1)安全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方面。

【评审项 35】(2)安全管理机构：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方面。

【评审项 36】(3)人员安全管理：对信息系统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人员考核、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方面。

【评审项 37】(4)系统建设管理：对系统定级、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安全服务商选择、系统备案、等级测评等方面。

【评审项 38】(5)系统运维管理：对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管理、监控管理和安全管理中心、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

(四)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中标人在完成本项目服务时，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按照《数字福建建设项目评估及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满足项目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要求，满足福建省公安厅及福州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针对本项技术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严格按照国内现有的信息系统安全测评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测评工作。

★3、投标人作为本采购包的总服务商，在完成本采购包所有服务时，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信息化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具或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确保项目通过上级机构或项目单位组织（监督）的验收。允许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测评服务工作，与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加强技术合作、获取技术支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以下承诺函：①承诺其实施系统测试的机构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证书），且检测能力范围包含相关信息化检测（如软件产品、计算机网络等）；②承诺其实施等保测评的机构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评审项 39】3、在采购人现场测评时，应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不破坏采购人的工作设备和软、硬件设施。

【评审项 40】4、安全测评单位在现场测评时，应与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充分沟通，如在运用相关工具或开展相关测评工作前，应事先做好风险评估和回退机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在测评工作开展过程中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5、中标人技术人员操作或其他行为造成采购人信息系统运行设备、应用功能等软、硬件设备故障时，安全测评单位应立即停止工作，并负责对上述系统、设备进行恢复消缺。

采购包 6【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功能与宣传推广服务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功能推广

1.宣传物料设计制作

（1）品牌宣传。围绕省单一窗口重点功能、相关活动等发布新闻通稿，全年累计对接不少于 3 家媒体，累计发布不少于 12 条。针对重要活动安排记者现场采编并于省级新闻频道发布视频 1 条。

（2）物料设计制作。为做好省单一窗口品牌建设，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根据工作安排，拟在各宣传场合摆放省单一窗口宣传用品，需设计制作台历、纸杯、布袋等用品。具体包括：省单一窗口 2027 年台历 300 本、纸杯 5 套（每套 1000 个，共 5000 个）、布袋 500 个。

2.单一窗口功能推广活动

为不断拓宽宣传覆盖面，充分发挥省单一窗口平台优势，提升平台用户数量和使用粘性，通过与贸易全链条相关单位联动、外贸企业走访互动等方式，在福建省内开展一系列省单一窗口应用功能推广工作，进一步提高省单一窗口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1）省单一窗口应用功能推介会。进一步深化与口岸相关单位的合作共建，联合福州海关、金融机构等单位合作开展省单一窗口应用功能推介会，围绕省单一窗口重点功能和海关重点监管方向等内容，结合各地市营商和业务发展等特点，针对性开展平台应用功能推介，助力企业高效快捷办理外贸业务。结合企业需求和推介会主题，开展不少于 5 场省单一窗口应用功能推介会。

（2）省单一窗口技能竞赛。丰富宣传形式，充分调动企业响应省单一窗口应用功能推广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联合福州海关等口岸相关单位组织举办第六届技能竞赛，以技能竞赛为抓手，帮助企业找差距弥补不足，促进员工提升业务水平。技能竞赛以线上入围赛、线下决赛的形式进行，主要包括竞赛前期宣传与筹备、竞赛组织实施、颁奖仪式举办等工作。

（3）重点企业调研及一对一辅导服务。主动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关于省单一窗口平台操作、外贸业务办理流程生疏等问题，提高企业业务开展效率。根据各地市业务重点与企业类型，如跨境电商发展领先地市的跨境企业、物流业发达地市的物流企业、一般贸易量大地市的代理报关企业，针对性地开展重点企业调研及一对一辅导工作，实现省单一窗口服务落地企业，提升省单一窗口业务量、覆盖面和企业满意度。服务期内需调研走访不少于 70 家企业，引导企业至省单一窗口进行业务申报，并对企业遇到的操作问题和服务需求进行梳理，输出不少于 70 家企业调研结果，建立省单一窗口与重点企业 VIP 沟通交流群，并进行日常维护及回访。

（4）2027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优秀货主企业奖励活动。奖励在省单一窗口业务覆盖率推广期间给予大力支持的外贸企业，进一步保持外贸企业单一窗口使用粘性，提升平台应用率，选出“2027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优秀货主企业”并给予奖励。

（5）2027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季度之星、申报小能手奖励活动。为奖励在省单一窗口业务覆盖率推广期间给予大力支持的报关行，并进一步保持报关企业单一窗口使用粘性，激发报关员积极性，提升平台应用率，举办单一窗口季度之星奖励活动。获奖报关企业及报关员名单将依据企业 2027 年每一季度在省单一窗口平台上货物申报总票数进行评选，对企业授予“2027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季度之星”、对报关员授予“2027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小能手”荣誉，并给予奖励。

★（二）宣传推广

1.省单一窗口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

（1）微信平台运营。主要包括：账号管理，完成账号年审认证工作；栏目管理，及时更新维护菜单栏，强化引导、服务功能等二级子菜单，并在每周五及节假日期间对菜单栏进行巡检，确保菜单栏链接畅通、安全；互动管理，维护粉丝关系，保持粉丝活跃度，每个工作日定时登录微信公众号后台查看并及时回复粉丝的留言与建议。

（2）微信内容运营。主要包括：文案策划编辑，做好微信公众号内容运营工作的梳理和规划，并制定相应工作计划。围绕省单一窗口特色功能、口岸动态、建设成果、操作指南、常见问题等相关主题，提供微信公众号日常推文、特色专题页（如 H5 页面、长图页面等）和线上互动活动等工作，以及法定节假日等宣传素材的选题策划方案，并做好信息收集、文案编辑、审校发布等工作。页面排版设计，根据文案内容，运用图表化、数字化、动漫化等融合展示形式，以及 H5 互动、线上问答、精选留言等活动方式，完成页面设计、视觉设计、图片美化、排版优化等工作。运营内容发布，每月至少发布微信文章 3 期，每期不少于 5 篇（特

殊工作要求除外），累计发布微信文章不少于 180 篇；制作 2 期省单一窗口特色专题页；至少开展 2 场线上互动活动，做好活动效果检测。

2. 省单一窗口网站运营服务。围绕重要会议与培训活动、政策文件与解读、平台维护等内容，完成信息编辑和原创文章撰写等工作，及时更新至网站口岸动态、政策法规、国际物流、通知公告等栏目。服务期内根据工作安排，累计发布网站信息不少于 260 篇。

3. 辅助宣传推广服务。根据工作安排，完成现场照片拍摄及后期处理等工作；完成通关信息采集、编辑送审、发布等工作，服务期内送审信息不少于 360 篇；完成相关材料整理、撰写等辅助宣传工作。

（三）其他服务要求（以下条款参与评分）

【评审项 1】1. 团队人员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

【评审项 2】2. 团队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爱岗敬业。

【评审项 3】3. 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保护生态环境，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评审项 4】4.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本项目团队人员进行各类业务知识技能的培训。

【评审项 5】5.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团队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评审项 6】6.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紧急联系人，若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联系并落实解决方案。

【评审项 7】7. 汇报机制：为更好地服务项目工作，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人进行工作进度汇报。

【评审项 8】8. 随时接受采购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评审项 9】9. 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在工作期间严禁从事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活动。

【评审项 10】10.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任务。

★1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团队小组，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岗位职责：全面统筹省单一窗口功能推广、宣传运营及企业服务全流程工作，负责对接采购人落实各项任务要求，牵头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协调团队内部分工，把控工作进度与成果质量，及时响应采购人临时交办事项并统筹处置项目突发状况），推广人员 3 名（岗位职责：负责开展省单一窗口应用功能推介会组织等工作），驻点人员 2 名（岗位职责：具备经贸与管理相关专业学习经历，掌握国际贸易、电商运营、供应链调度、成本核算、企业管理等核心知识，熟悉跨境贸易、数字电商、国际物流等领域的业务逻辑与合规要求，能熟练运用数字工具开展经贸管理工作。），宣传编导兼宣传讲解员 1 名（岗位职责：具备广播电视编导相关专业的系统学习经历，熟悉广播电视行业的内容生产流程，普通话发音标准规范，吐字清晰流畅，语言表达节奏把控得当，具备优秀的语言临场应变能力，遇到直播突发状况、现场临时调整内容时，

能快速组织准确得体的表达），技术支撑人员 2 名（岗位职责：拥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教育背景，掌握计算机基础理论、数据结构、操作系统原理、网络通信等核心知识，具备扎实技术功底，能理解系统运行底层逻辑。熟悉主流前后端开发语言、分布式系统架构、数据库优化技术，熟系中大型信息系统核心模块架构，解决性能瓶颈、高并发访问等复杂技术问题。），客服人员 1 名（岗位职责：能熟练使用外语开展全场景商务沟通，表达精准，避免信息误解；熟悉海外各地文化习俗与沟通习惯，适配客户节奏、规避禁忌，快速建立信任；可对应核心海外市场活跃时段调整响应节奏，保障客户咨询及时回复。）。服务期间供应商应保持团队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人员。

采购包 7【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阳光跨境服务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

1. 企业备案与店铺授权服务。

为合规主体提供企业、店铺主体备案服务。办理企业入驻申请，汇总全省所有跨境企业经营资质信息，提供企业 9610 无票免税、9810 出口退税、查账征收业务开通服务，提供店铺登记与授权服务，采集跨境电商企业主体信息以及店铺注册信息、股权实控关联关系信息，实现跨境电商企业纳入商务服务和合规监管。（评分项 1）

2. “无票免税”税务合规作业服务。

提供“无票免税”税务合规作业服务，归集企业无票免征备案、企业出口明细、电商平台销售信息等数据，建立统一“无票免税”业务台账，为监管研判、业务统筹提供全面、直观的数据保障。提供代理出口模块专项服务，归集销售企业及消费者信息台账并同步推送至税务端，为税务部门办理代理出口业务提供数据支持。对接跨境电商平台数据通道，按月归集全量明细并生成汇总清单供企业确认查看，同步进行数据校验比对，企业核对无误后即可在线确认明细、一键登记推送至税务端口，规范完成免税业务报送操作。（评分项 2）

3. 查账征收税务合规作业服务。

提供跨境综试 9810 查账征收合规化服务，为电商企业所得税缴交提供平台销售收入信息采集与多店铺成本分摊提供应用支持。为企业提供店铺收入与各项平台成本费用按月报送服务，支持企业经营数据确认及面向税务端的数据登记与报送，通过数据还原业务实际，为税务实操核算销售收入及按店铺销售额比例核算各店铺主体经营成本提供依据。（评分项 3）

4. 离境退税、销售再核算服务。

以出口报关单为基础关联平台销售数据信息，为离境退税、销售再核算服务提供数据支

持。归集报关单对应店铺商品销售数据信息并支持统一提报，搭建全链路数据穿透视图，形成完整的出口—销售数据闭环，生成以报关单为统计单元的销售再核算汇总报表，向税务部门完成数据登记与报送，实现出口销售数据精准核算、标准化报送。（评分项 4）

5.税务辅助监管服务。

为税务开展跨境电商各类业务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提供备案管理、无票免税管理、对台免税申报、查账征收辅助管理功能，为税务部门提供“无票免税、核定征收”、“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与“出口代理企业申报”等业务数据支持，同时提供通关数据查询、税务统计分析、税局辅助端管理维护服务，辅助税务审核与风险防控。（评分项 5）

6.单一窗口集成服务。

与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系统进行集成，构建全省跨境综试区一体化身份管理体系，实现企业统一身份核验与分级安全管控。（评分项 6）

（二）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阳光跨境技术服务_

1.应用日常巡检服务：对应用软硬件设备、网络环境、数据库系统进行 7×24 小时日常巡检，包括服务器运行状态监测、存储资源占用情况检查、网络带宽与稳定性监控、数据库性能优化等，及时发现并处置潜在故障。（评分项 7）

2.故障应急处置服务：建立快速故障响应机制，对平台出现的系统崩溃、数据丢失、功能异常等故障，提供 7×24 小时应急处置服务，明确故障响应时限和修复优先级，最大限度降低对业务办理的影响。（评分项 8）

（三）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阳光跨境数据服务_

1.数据管理服务。

负责平台数据清洗、格式标准化处理，保障数据准确性和一致性；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定期进行全量备份和增量备份，确保数据安全；提供数据查询与追溯支持，协助企业和监管部门调取相关业务数据。（评分项 9）

2.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针对 9610 无票免税、核定征收模式，统计备案企业数量（家）、申报单量（条）、出口登记金额（元）；支持按时间维度展示申报单量与金额变化趋势，按细分区域查询统计数据，并生成全省申报活跃企业排名。针对 9810 出口退税、查账征收模式，统计企业及店铺备案信息、海关出口申报总额、企业销售总额与税务提报总额；按时间维度归集企业及店铺收入、成本等经营数据，统计预退税申请报关金额、核销状态，同步企业境内外货物物流信息。通过以上数据分析统计跨境电商企业的“无票免税、核定征收”、“出口退税、查账征收”业务办理及“企业货物境内外物流”等情况，辅助商务部门掌握福建省阳光跨境服务办理情

况，助力推动惠企政策精准落地。（评分项 10）

（四）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阳光跨境安全保障服务

开展应用安全防护：检测 SQL 注入、木马上传等漏洞，定期渗透测试并出具报告、跟进整改复测；开展数据安全保障服务：加密企业经营、监管等敏感数据，管控访问权限，审计数据库行为并预警追溯异常访问；开展系统安全加固服务：及时打补丁修复漏洞，清理闲置端口、严控访问，常态化审计用户权限并定期更新系统、数据库密码，全方位抵御各类安全风险。（评分项 11）

（五）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阳光跨境客户支持服务

1.平台侧运营保障服务，提供省平台与各地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省平台侧的接口适配、技术协同及数据通道搭建与维护服务。（评分项 12）

2.客服咨询服务，提供 7×24 小时客服咨询服务，通过电话、在线聊天、邮件等方式，解答企业在跨境电商政策、平台注册、功能使用等方面的疑问。（评分项 13）

（六）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阳光跨境标准建设服务

一是编制平台操作手册，覆盖新办企业从跨境电商资质备案到阳光平台涉税服务等全流程线上操作指导；二是编制业务操作指引，围绕企业跨境业务开展，提供综合服务及内控合规管理建议，包括贸易单证管理、关务及报关、出口退税服务等方面的业务指引。通过标准体系建设，推动福建省跨境服务业务办理标准统一，降低企业业务办理门槛，帮助企业更好享受政策红利（评分项14）

★（七）其他要求：针对本采购包组建服务团队，团队整体要求：具备单一窗口或电子口岸项目经验，拥有计算机、电子技术、通信工程类理工科专业，或是经济、国际贸易类经贸管理专业的系统教育背景，既懂信息系统底层技术逻辑，也熟悉商务运营、跨境协同的基础规则。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履约完毕，服务期一年，招标文件条款若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处为准。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
3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履约完毕后，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完成情

			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 2、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9.9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缴纳方式：无

采购包 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履约完毕，服务期一年，招标文件条款若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处为准。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
3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9.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缴纳方式：无

采购包 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履约完毕，服务期一年，招标文件条款若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处为准。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
3	★	交货条件	符合采购人的要求，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后交付。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完成情况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签订条款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

			发票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9.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缴纳方式：无

采购包 4：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履约完毕，服务期一年，招标文件条款若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处为准。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
3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项目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9.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缴纳方式：无

采购包 5：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中标人完成测评并出具正式合格的测评报告（含测评通过的证书），以及完成等级保护备案更新工作。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
3	★	交货条件	完成等保备案，测评机构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中标人与采购人一同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备案系统需通过测评并出具正

			式合格的测评报告(包含测评通过的证书)。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中标人完成测评并出具正式合格的测评报告（含测评通过的证书），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中标人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9.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缴纳方式：无

采购包 6：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功能推广服务期为 202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2 月 9 日；宣传推广服务期为 202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
3	★	交货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承诺提供完整的服务和成果并经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成果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承诺，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9.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缴纳方式：无

采购包 7：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履约完毕，服务期一年，招标文件条款若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处为准。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
3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4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5	★	履约验收方	1、期次 1，说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完成情况进

		式	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 2、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3.00% 3、项目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缴纳方式：无

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其他商务要求：

8.服务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保障省单一窗口平台稳定运行，完成平台信息维护、软硬件维护及客服服务等工作，全年度共输出 145 份报告，其中网络专线巡检报告 12 份，软硬件巡检报告 104 份，漏洞修补报告 12 份，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1 份，季度运维总结报告 4 份，月度运维总结报告 12 份。在服务期内，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任务。

9.提供的故障维护情况：

能够在 1 小时内提供远程技术服务响应，如不能远程解决，维护人员能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10.违约责任

10.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应当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0.3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4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中标人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或服务的，每出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发生违约事项并需承担违约金的，均可在本采购包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1.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2.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 2 其他商务要求：

8.服务完成情况：

保障省单一窗口数据安全，服务期内每半年输出 1 份数据资产访问行为分析报告，共计 2 份数据资产访问行为分析报告；每半年编制并交付 1 份完整的数据资产综合安全评估报告，服务期内输出 2 份评估报告，支撑单一窗口数据安全常态化治理、风险闭环整改与合规自查工作；每季度出具 1 份标准化数据库安全扫描分析报告，服务期内输出 4 份数据库安全扫描分析报告，全面梳理数据库现存安全风险、风险分布、整改优先级，为数据库安全加固、隐患闭环治理提供数据支撑与合规依据，并组织开展 1 次应急演练，提高人员的数据安全保障水平和应对突发紧急安全事件能力。在服务期内，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任务。

9.数据管理维护情况：能够在 1 小时内提供远程技术服务响应，如不能远程解决，维护人员能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护

10.违约责任

10.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应当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0.3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4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中标人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或服务的，每出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发生违约事项并需承担违约金的，均可在本采购包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1.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2.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 3 其他商务要求：

8.服务完成情况：

保障国家口岸办数据下发的正常运转，提升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服务期内输出 1 份下发数据报文解析通告报告和 1 份数据汇聚情况报告，持续维护跨境电商、货物申报、舱单申报、交通运输工具等主题数据库，实现跨境电商基本信息可视化展示、企业覆盖率可视化展示。根据需求输出货物申报、舱单申报、运输工具申报、出口信保、跨境电商、9810 海外仓、市场采购等业务统计报告。每月输出 1 份统计报告，服务期内输出 12 份。在服务期内，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任务。

9.数据管理维护情况：

能够在 1 小时内提供远程技术服务响应，如不能远程解决，维护人员能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护。

10.违约责任

10.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应当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0.3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4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中标人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或服务的，每出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发生违约事项并需承担违约金的，均可在本采购包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1.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2.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 4 其他商务要求：

8.服务完成情况：

保障省单一窗口安全稳定运行，服务期内输出 1 份安全通告报告、应急演练总结报告；每季度输出 1 份，共计 4 份安全渗透测试报告、云主机系统配置核查报告；针对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内容，要求服务期内每次重保均输出 1 份重保报告；每月输出 1 份，共计 12 份漏洞扫描报告和相应修复建议；针对端口安全管理内容，要求每季度输出 1 份系统端口映射清单，服务期内共输出 4 份；针对新系统上线测试内容，要求服务期内_根据实际工作安排输出相应信息安全风险水平综合评价报告；针对数据库安全审计服务、网站安全态势感知服务、云主机入侵风险感知服务的内容，要求每月输出 1 份，共计 12 份月度信息安全服务报告，并组织开展 1 次应急演练和 1 次安全培训，提高人员网络安全保障水平和应对突发紧急安全事件能力。

在服务期内，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任务。

9.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10.违约责任

10.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应当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赔偿。

10.2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如果中标人有任一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违约金为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7％支付违约金，延期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中标人遇到不能按合同或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有关情况。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通知后，对有关情况审核后有权选择是否修改合同或酌情延长相关期限或终止合同，但并不因此免除中标人根据合同条款应承担的违约金。

10.4 中标人履行合同应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中标人履行合同过程中给己方、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10.5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或在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要求解除合同或合同中未履行的部分：(1)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服务；(2)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和承诺。若采购人解除合同或合同中未履行的部分，则中标人按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0.6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中标人单方面解除合同，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0.7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中标人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或服务的，每出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发生违约事项并需承担违约金的，均可在本采购包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8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1.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

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2.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 5 其他商务要求：

8.服务完成情况：

完成 2026 年度省单一窗口平台业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根据《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提供等保测评服务。包含：安全技术方面测评服务、安全管理方面测评服务，并获得测评机构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三级等级测评报告，测评机构所出具的测评报告须满足网络安全监管部门的检查要求。在服务期内，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任务。

9.服务管理

9.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9.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10.违约责任

10.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应当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赔偿。

10.2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如果中标人有任一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违约金为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7％支付违约金，延期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中标人遇到不能按合同或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有关情况。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通知后，对有关情况

审核后有权选择是否修改合同或酌情延长相关期限或终止合同，但并不因此免除中标人根据合同条款应承担的违约金。 验收不通过的中标人须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10.4、中标人履行合同应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中标人履行合同过程中给己方、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10.5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或在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要求解除合同或合同中未履行的部分：(1)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服务；(2)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和承诺。若采购人解除合同或合同中未履行的部分，则中标人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0.6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中标人单方面解除合同，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0.7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中标人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或服务的，每出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发生违约事项并需承担违约金的，均可在本采购包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8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1.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2.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6其他商务要求：

8.服务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举办 1 场技能竞赛、5 场推介会、1 场优秀货主企业评选活动、1 场季度之星及申报小能手评选活动，企业走访辅导不少于 70 家；在服务期内发布微信文章不少于 180 篇，更新网站信息不少于 260 篇。在服务期内，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任务。

9.服务响应

能够在 1 小时内提供远程服务响应，如不能远程解决，推广团队人员能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根据需求及时修改、调整相关服务的，

10.违约责任

10.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应当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0.3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中标人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或服务的，每出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发生违约事项并需承担违约金的，均可在本采购包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1.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2.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 7 其他商务要求：

8.服务完成情况：

8.1 服务覆盖指标：服务周期内，带动不低于 50 家跨境电商企业注册并使用本平台完成各项业务申报。

8.2 业务落地指标：9610 模式项下全省(不含厦门)登记票数不低于 100 万票;9810 模式项下全省(不含厦门)出口申报票数不低于 1 万票；年度完成平潭跨境集运出口辅助服务登记量不低于 100 万票。

8.3 系统安全指标：系统全年无安全事故。

8.4 用户满意度指标：年度企业回访满意度不低于 90%。

8.5 系统稳定性指标：系统全年运行可用率不低于 99.9%。

8.6 在服务期内，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任务。

9.售后保障服务情况：

能够在 1 小时内提供远程技术服务响应，如不能远程解决，维护人员能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护。

10.违约责任

10.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应当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0.3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中标人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或服务的，每出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发生违约事项并需承担违约金的，均可在本采购包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1.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2.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 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

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 1 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001]FJSHR[GK]2026017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安全宣传及阳光跨境等服务项目
采购包： 1(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	1143393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001]FJSHR[GK]2026017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安全宣传及阳光跨境等服务项目
采购包：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143393 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001]FJSHR[GK]2026017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安全宣传及阳光跨境等服务项目

采购包： 2(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175354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001]FJSHR[GK]2026017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安全宣传及阳光跨境等服务项目

采购包：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75354 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001]FJSHR[GK]2026017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安全宣传及阳光跨境等服务项目
采购包： 3(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管理服务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管理服务项目	954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001]FJSHR[GK]2026017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安全宣传及阳光跨境等服务项目
采购包：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管理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管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954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001]FJSHR[GK]2026017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安全宣传及阳光跨境等服务项目
采购包： 4(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9635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001]FJSHR[GK]2026017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安全宣传及阳光跨境等服务项目
采购包：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9635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001]FJSHR[GK]2026017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安全宣传及阳光跨境等服务项目

采购包： 5(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163175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001]FJSHR[GK]2026017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安全宣传及阳光跨境等服务项目

采购包：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63175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001]FJSHR[GK]2026017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安全宣传及阳光跨境等服务项目
采购包： 6(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功能与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功能与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20505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001]FJSHR[GK]2026017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安全宣传及阳光跨境等服务项目
采购包：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功能与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功能与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功能与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0505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001]FJSHR[GK]2026017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安全宣传及阳光跨境等服务项目
采购包： 7(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阳光跨境服务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阳光跨境服务项目	3022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001]FJSHR[GK]2026017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安全宣传及阳光跨境等服务项目

采购包： 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阳光跨境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阳光跨境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阳光跨境服务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022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本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三-3-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3-②《本国产品说明》（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并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公司（单位）所提供的以下产品，完全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属于本国产品：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2			
3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存在虚假承诺或与实际不符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经济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 本项目(采购包)若需要供应商响应本国产品，需在本国产品说明文件中响应(承诺)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4. 若本国产品说明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现不一致，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为准。

三-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